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初稿第八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廿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廿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廿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二、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經驗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鄭彥棻為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張爾超、甘尙人為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謝樂文、麥霞甫、李灤為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文山為交通部人事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胡永信為銓叙部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考試院為獎勵警察學術技能之增進，依據考試院考課條例之規定，舉行警察學術考課。

第二條 警察學術考課，設考課委員會，掌理命題閱卷評判事宜。其他考課事務，由考試院交由警察學術研究社商同考課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委員長，內政部長銓叙部長任副委員長，均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四條 應課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中央警官學校在校員生
- 二、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警官學校畢業員生
- 三、在中央或地方機關服務之警察人員
- 四、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社員

第五條 考課科目如左

甲、學科 論文

乙、術科

- 一、警察應用技術（射擊、擒拿、捕繩、國術）
- 二、體育
- 三、音樂

前項術科考課，限於前條第一款應課人適用之。

第六條 考課成績優良者分左列三等錄取

甲、超等

乙、特等

丙、一等

前項錄取名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考課施行辦法，由考課委員會擬定，報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前條錄取人員，由考試院分別按等第給予獎學章獎金及獎品。獎金獎品之分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考課完畢後，考課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錄取人員姓名履歷及成績清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制定大學畢業檢覈合格人員分發辦法照錄如下：

一、本辦法依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檢覈合格人員，由銓叙部依其畢業科系、檢覈成績、並參酌服務區域上之便利、及機關需要情形，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前項人員，各機關得轉分所屬機關任用，仍報銓叙部備案。

三、檢覈合格人員，應於公告期間，填具聲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向銓叙部聲請分發。

聲請書由銓叙部定之。

四、被分發機關接到銓叙部分發人員名單後，應即通知被分發人員限期携同銓叙部發給之分發憑照，前往該機關或轉分機關報到。

分發憑照，應載明被分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性別、畢業學校科系，被分發機關名稱，並粘貼相片。

五、檢覈合格人員，被分發後非經銓叙部核准不得變更服務機關。

六、檢覈合格人員，受法令限制不能分發，或本人不願分發者，不予分發。但得向銓叙部聲請於一定期間保留分發。

七、本辦法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檢呈修正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請核准施行。照錄原呈及給卹暫行標準如下：

查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前經銓叙部擬訂，呈由本院核定，呈奉鈞府核准，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以渝字第六九二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茲據銓叙部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順人字第一零零一零號公函，以據福建省政府代電，非常時期鄉鎮保甲長因公傷亡撫卹費額過低，可否予以增加，以資補助；同年六月並准內政部渝禮字第一五零一號函同前由。查近來各地物價高漲，增加鄉鎮保甲長卹金，確為適應事實之需要。經將該項給卹標準予以修正，將卹金數額酌量增加，並分別咨准內政、財政兩部意見，擬具修正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草案，檢呈鑒核轉呈核准施行』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一、戰時各省市縣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之給卹，無論選舉或委用，除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應按其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標準行之。

二、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或因執行職務，以致受傷成爲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保長得酌給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四十元，甲長得酌給九十元至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傷費。

其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保長得酌給四十五元至九十元，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九十元之一次醫藥費。

三、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或因執行職務，以至死亡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三百元至六百元，保長得酌給二百四十元至四百八十元，甲長得酌給一百八十元至三百六十元之一次撫卹費。

四、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專任佐治人員之傷亡，股主任得比照保長給卹，幹事及事務員得比照甲長給卹。

五、傷亡人員，經省市政府核定應予給卹者，其卹金得由縣市政府在撫卹費項下支給。

六、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爲限。其在非戰區地方，遇敵機轟炸，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參照本標準辦理。

七、本標準自核准日施行。

按本案同月十三日國府指令：准照案修正通飭施行。

一月六日 舉行三十年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再試於重慶。

一月七日 本院公布考試院實用文考課章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院各種考課，除依考課條例分別規定外：其實用文考課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實用文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命題評閱及給獎事宜。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十五人，以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主任委員，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四條 考課錄取名額，定爲超等一名至三名，特等三名至十名，一等五名至二十名。但等第名額，均得依考課成績臨時酌定之。

第五條 錄取人員，按照等第給與獎學章獎學金或獎品。其給與辦法，於每屆考課時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列如下：

徐 敬	殷灝若	許雲台	徐長禧	李天驥	凌邦人	居秉英	陳鍾燾	李熊杰	吳治晉	陳景星	彭震球
趙新三	劉雲瑛	關超仰	浦增禧	蔡燦燾	楊鴻辰	陶鷄保	許靜澄	宋鴻賡	蘇連元	馮福臻	錢家駟
崔鍾英	沈有祿	劉文煒	陳長簇	李崇實	許文衡	鍾 馥	陳澤涵	李先恕	沈鍾駿	唐兆熊	黃祖漢
林 斌	陳德銘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一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一月八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王學偉改分財政部任用，轉

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一月十四日國府指令：照准。

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郭驥爲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許瑩漣、張公量爲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吳湛露、劉應魁、王黎夫爲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北平故宮博物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一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一月十日 經濟部舉行特種考試第三屆度量衡檢定人員初試於重慶，錄取二〇人。三月十一日再試，錄取一九人。

一月十一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監察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二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第一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建設人員等三類初試於貴陽，錄取一人。六月二十八日再試，照錄取。

同日 我與美英二國正式簽訂新約，實現 國父廢除不平等條約主張。國民政府發布明令，激勵國人。

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昭告全國：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照錄原文如下：

互尊主權，原屬國際之公誼，獨立平等，尤爲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已達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鬪，未嘗一日忘此， 國父遺囑之詔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爲最短期間應促實現之急務。現本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布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在本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國民衆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肇其端，而美英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爲恢張正義和平之基礎舉世周知。今吾國既獲以完全獨立平等自由之地位，與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自必益懷其所以得之之艱難，淬礪奮發，自強不息，冀毋負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我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應更

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循講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奠世界之重責，以進人類於永久之和平。特將此旨昭告全國咸使知之。

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舉行特種考試鹽務總局川康區鹽務人員考試初試於重慶成都樂山江津四地錄取三五人十二月再試錄取三五人日期待考

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朱漢生為銓叙部登記司司長

同日 中央衛生實驗院舉行特種考試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初試於重慶等六地錄取四人六月十六日再試於貴陽錄取三九人
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汪楫寶為司法行政部人事司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劉建緒為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劉建緒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范揚為考試院參事

同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二十九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列如下

莫宗友 王起孫 莊 偉 余文華 張炳麟

同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第二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等三類初試於貴陽錄取一人三月二十七日再試照錄取

同日及五月二十一六月十二等日 貴州省舉行特種考試各縣鄉鎮保甲人員考試初試於丹寨沿河桐梓劍河四地錄取一四三人二月十八等日再試於原四地錄取一三〇人

同日 陝西省舉行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初試於西安錄取四人八月二十六日再試錄取二人

一月二十五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二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西京籌備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二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西京籌備委員會知照

一月二十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社會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四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廣西省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初試於桂林柳州桂平南寧四地錄取三九人九月六日再試錄取三九人

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南汝達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同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二十九年甘肅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龔乾元 張輯五 金 滋 安振海 程祖頤 巫宏炘 蔣 星 胡長風 王政修 沈維瀚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王士衡一員分發考選委員會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二月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楊志達分發糧食部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二月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及格人員雷石泉分發外交部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二月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考選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福建省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十日國府指令照准

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王麗文、胡瑞祥爲考選委員會科員，錢世海、孫惠

、鄭緒濂、唐其安、董鎮國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一月 日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司法院咨擬將法官訓練所裁撤俟本年二月已在受訓之三十年高考及格人員訓練期

滿該所業務告一段落後即予結束嗣後高考及格司法人員訓練事宜仍由中央政治學校辦理等由轉請核示

按本案奉批准予備案由國府於二月十六日令行知照

一月三十一日 本院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設置人事處以參事劉光華兼任處長

按本院人事處組織分審核輔導訓練三科訓練科暫不成立其職掌由輔導科兼辦審核輔導二科科長先由金紹先夏騫分任後由何長康胡慶啓繼任

是月三十年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二二人照錄姓名如下

鄭緒繁 陳震寰 劉家棟 王昌文 向瓊玉 邱佐炯 袁礪新 張金鼎 蔣耀儒 周昇貴 邵瑞章 羅吉甫
詹用先 柴百揆 陳立富 冉啓元 張志卿 黃憲章 劉瑤華 李漢章 譚 緒 徐鴻超

是月 日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一五五人兼辦之三十一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初試錄取三八人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初試錄取一七人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錄取六五人分別照錄姓名如下

甲 高等考試初試

一、建設人員：

氣象科：徐爾灝 王華文 陳其恭 陳學溶 孫月浦

機械工程科：崔濟亞 孫自全 李光華 汗錫麒 任新民 程世祐

電機工程科：陳明哲 施壽禔

土木工程科：李文雄 蕭天鐸 許協慶 艾德幹 趙 驊 朱登泉 章權中 段豐順 陳星煥 戴宗信 凌鴻烈

農藝科：劉昌樓 閔乃揚 姜國幹 趙 誠 莫炳權 周克寬 吳兆蘇

農業經濟科：李有祿 孟慶彭 查樹基 周國華 劉治九 陳仲炎 尹衆興 鄭以明 趙荷生 倪兆楨 李咸熙

初又潔 譙取豐 吳秉權 李孔遺 陳作培 蔡定熾 原鴻儒 李鴻賓 李柏鈞 鄭稷熙 高凌岫 胡元定

畜牧獸醫科：梁 英 郝英粹 林啓鵬 方時傑

化學工程科：葉鍾文

二、普通行政人員：梅可望 鍾家謀 王孫卿 余毅恒 王沛南 鄔建章 朱正宗 湯宗舜 馮 斌 魏 濤

石啓民 秦萬本 李君堅 賀祖斌 郭道熹 陳錦襄 藍 銘 戴炳亞 周國盛 潘學本 楊中美 吳建華

吳伯俊 張 漑 蘇更生 謝華清 潘祐周 劉啓榮 汪啓才 楊忠俊 王有詩 史定民

三、外交官領事官：張雄武 李光震 姜乾坤 楊雪章 陳體強 周忠著 趙友琴 王一天 劉蓋章 何性仁

秦 斌 陸松年 陶成龍 夏胤中 葉洪澤 陳 晋 王學會 王紹垓 范道瞻 陳珍銘 張忠淦 王世埔
李方仁 舒舍宇 劉玄一 劉東維 葉廣溥 嚴 徵 楊燦基 馬連捷 周莘農

四、司法官：謝懷栻 關佩銘 秦萬本 曹燦堯 劉尙之 林衍祥 梅玉明 林金和
五、經濟行政人員：

合作組：蒲祖虞 王柔強

糧政組：李紹偉 周炳儒 張子述 唐治岐

六、統計人員：徐仁祿 陳永楸 唐傳泗 張善集 張聖璉 趙金鼎

七、社會行政人員：黃德鴻 李仁珏 賓業繩 劉 魁 王殿瑄 李雲萬 鄧耀柱

八、會計審計人員：楊瑞盤 吳寶華 韓 遠 陸效東

九、土地行政人員：劉家棟

十、衛生行政人員：鄧宗禹

乙 普通考試初試

一、會計審計人員：李盛唐 黃豹君 傅敏中 王 琨 張友良 何家英 羅善同

二、建設人員：

農藝科：周 正 榮本富 陳成修 霍榮章 李茂根 曾品三 宋士錚 楊覺民

電機工程科：林 英 王懷讓 柳義經

機械工程科：王歡伯 茅青詞 林孝棟

土木工程科：雷嘉駿

三、普通行政人員：張震祥 陳照宇 姚蜀曦 伍 裕 黃子珍 張志中 白家樞 薩本鈞 楊精深

四、監獄官：鍾家榮 李文敏

五、合作行政人員：王 槐 劉進英

六、統計人員：農建寰 陸瑜若

七、法院書記官

丙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臨時考試

唐金甫 彭先潤 黃文憲 鮑汝昭 王國璜 譚學開 劉顯鈞 于連和 夏相時 陶啓浩 宋金階 黃家騏
唐治岐 沙臨范 石荆樵 高 冷 簡代霖

丁 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徐瑤良 談文林 劉知命 張子漁 謝純青 陸定明 張 翊 潘先本 潘永年 楊廷英 厲金元 羅允升
施希權 嚴 威 史炳生 周鈺堂 陳宗泓 翁福綏 簡爾康 常厚庚 姚家謨 周懷義 唐聲大 萬立德
張漢丞 吳子雍 曾宏型 余競生 陸天民 李 華 楊學謙 劉參驥 劉芸閣 虞祥林 孫德祖 陳家國
王永明 熊哲俊 陳秉琦 湯錫椿 鍾 夔 葛應隆 呂啓厚 王司孔 傅庭芳 趙樂觀 周九泉 張恩澤
胡 恪 戴江萍 曾廣綸 王福生 黃杏初 李祥暉 劉慶國 涂繼真 鄧業榮 宣崇善 王厚生 虞濟助
王樂道 姚正鑫 莫子靜 鄧永泉 王柏森

是月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再試及格二二人分發轉請核准令遵原呈待考

分發員名見前

是月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是月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二期畢業

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高魯爲福建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中央實驗院舉行特種考試衛生技術人員初試於重慶等五地錄取七人二月七日再試於貴陽錄取四人

二月四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國民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三月十七日國府指令照准

二月六日 敵登陸廣州灣

二月九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戰區省縣田賦管理人員及區分局稅務人員之任用於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不能合格

時得分別適用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二月十六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兼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雷 殷、鄭震宇、端木愷、陳顧遠、張金鑑、趙庭樞、范 揚、張忠道、盧毓駿、朱賡章、

李悅義、張貽惠、毛 籙、李亮恭、沈 亮、芮寶公、李錫恩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雷 殷、鄭震宇、端木愷、陳顧遠、張金鑑、趙庭樞、范 揚、張忠道、盧毓駿、朱賡章、

李悅義、張貽惠、毛 籙、李亮恭、沈 亮、芮寶公、李錫恩爲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何基鴻、沈尹默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何基鴻、沈尹默爲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但蔭孫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但蔭孫兼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二月十五日 舉行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等四類再試於重慶

同日 舉行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等三類再試於重慶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內政部警察總隊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十八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四川省舉行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於重慶成都萬縣三地錄取三四人

二月十六日 本院公布廢止高等考試西醫醫師等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表，亦經本院公布施行，所有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本院修正公布之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公布之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着即廢止。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二十五年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陸鼎隆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條規定改派貴州省酌予工作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二月十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蒙藏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二十三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二月十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僑務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年二十四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二十五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社會部舉行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初試於重慶錄取六六人五月二十八日再試錄取五三人

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開璉、高登艇、鄭貞文、陳體榮、嚴家淦、季藜洲、宋濛年、鄭祖蔭、薩本棟、黃開祿、

林仲易爲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財務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二、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統計、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統計、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同類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財政或統計職務之委任職或其相當

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統計、政治各學科修業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高級及初級財政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七條 前條筆試及口試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高級財務人員初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父遺教（建民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財政學

五、經濟學

六、財政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會計學

二、統計學

三、行政學

四、租稅論

五、民法

六、貨幣及銀行論

七、土地法

八、統計應用數學（機遇論、級數、微積分、最小二乘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九條 初級財務人員初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數學（算術、代數、三角）

乙、選試科目

一、經濟學概要

二、財政學概要

三、政治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十條 高級初級財務人員初試及格後，由財政部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科目由考試院就訓練班別及訓練科目分組定之。

訓練辦法，由財政部訂定報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再試成績應與初試及訓練成績合併計算，初試再試各佔百分之四十，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行各直轄機關關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令飭遵照茲照錄原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三八號函開「案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修正條文並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節經遵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仁公字第三一八三號公函開「本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八次院會通過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應加修正如次：一、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夫妻同為公務員時由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二、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為教職員另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人（夫或妻）依第六條規定報領代金，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業經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同日 四聯總處舉行特種考試中級銀行人員考試於重慶錄取九二人

二月二十日三月十六日 湖北省舉行通普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初試於恩施錄取一七一人

二月二十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最高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二月二十七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

二月二十四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具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並分別擬定該項人員丁介吉等學習期間一案轉請核准令遵照錄分發員名表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二月一日渝會任創字第五八號咨送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兩類考試及格人員油印榜暨姓名履歷清冊各二份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計丁介吉一名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計鍾家榮等二名茲依據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及鈞院公告之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應行公告事項第七項甲款之規定擬將該項人員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別轉分各級法院各監所法院書記官實習六個月監獄官練習三個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分發員名表及學習期間各

點均尚可行似可照准除將原送分發員名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分發員名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賜准
指令祇遵

附分發員名表

法院書記官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考取等第	備考
丁介吉	男	二六	江西臨川	中等第一名	

監獄官

鍾家榮	男	二九	四州郟縣	中等第一名	
李文敏	男	三七	浙江山陰	第二名	

按本案三月一日國府指令應予照准

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

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叙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

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縣長在同省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選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叙確實事蹟，報由銓叙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關主管長官，詳叙意見，報由銓叙部核定。

平時考核成績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叙機關備查。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爲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銓叙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爲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一員，薦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爲限。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爲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叙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薦任委任給予簡任薦任待遇。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爲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

第一項第一款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並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叙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一、試署人員改爲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於考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增進。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助章條例授予助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外，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叙部省銓叙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叙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叙機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叙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考試院秘書劉世善呈請辭職應照准

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陳鴻俠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是月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經濟行政人員等四類六五人兼辦之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錄取衛生行政人員等三類三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甲、高等考試

一、經濟行政人員

優等：羅成基 劉肇儀

中等：孫光瑩 蔣光華 文子純 劉傑 郎奎章 李湘 繆懷瑾 董恒康 陳錫周

二、建設人員

農藝園藝科 優等：盧浩然

農業經濟科 優等：朱晉卿

中等：宗之寅 曹振亞 何錦明 李立綱 余秀茂 冀光昌 張善熙 徐禾夫 李遠籌 劉德秀 董鶴齡

朱煥北 董正鈞 柏希虞 徐南 陳文瀾

化學工程科 中等：李玉森 羅家琅 黃雲門 嚴克信 華國楨 蔣君實

畜牧獸醫科 中等：趙慶森 鄭策平 駱春陽 陸權寶 吳思孝 夏遜 趙鴻森 杜激聲 張祿榮 張世榮

機械工程科 中等：于一鵬

森林科 中等：江良游 陳其勤 杜洪作 賈銘鈺 鄧先誠 吳世遊

電機工程科 中等：歸紹升 洪道揆 皮鼎文 楊士智

土木工程科 中等：池際咸 陳錫恭 任超北

三、土地行政人員

中等：劉華 林文章 周一宗 唐克強 李廷興 徐祥霑 黃石華 聶常慶 李靜一 劉名樞

四、戶政人員

中等：李炳僑 楊秀岩 郭价藩 蕭學淵 黃爾昌 趙長齡

乙、普通考試

一、衛生行政人員

優等：沈孝琪

中等：王槐 張漢元 徐漢傑 聶其美 袁有明 湯宏 李華湘 吳大琦 余少陶 蕭振鈞 雷在庚

吳承禔 朱靖 王典謨

二、建設人員

礦冶工程科 優等：趙次湘

土木工程科 優等：黎克強

化學工程科 中等：李如梅

農業科 中等：仲智儒 唐治富 歐陽祿 蔡嘉禧 杜成貴 郭延楷

電機工程科 中等：鄧治平

三、會計審計人員

優等：王為民 揚隆勛

中等：柏蔭震 蔣紹階 劉拯 周粟海 趙錫龍 龍先覺 涂韻清 吳士彥

是月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四期畢業普通科第三期畢業

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吳瀚濤爲福建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三月十二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舉行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於重慶錄取七一人

按此項再試須俟學習成績審查合格後方克榜示錄取姓名從略俟榜示時再錄又此七一人中有陳振暘一名係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因奉准參加本案再試經予錄取

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飭遵照錄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綜字第三三三九四號公函開『查行政三聯制實施以來，胸經兩載，本委員長默察中央黨政各機關，奉行雖均努力，績效究未大宏，癥結所在，皆由對三聯制之聯字，未能完全確實辦到。今後不獨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中央黨政各機關應力求橫的聯繫；而縱的方面，中央與地方黨政執行機關之本身，更應遵照十中全會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第四項丙點「各級機關本身工作之設計考核應指定專員組織機構在不增加人員經費原則下統一辦理」之指示，一律應有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以求基層制度之確立。過去各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理論，認識多有不足，往往易將每一機關之設計執行考核誤爲三體，豈僅大違本旨，抑且窒礙難通，爲矯正一班錯誤觀念計，此項組織實施應將設計考核連爲一氣，以宏一貫運用之精神，尤必使擔任設計考核者，即爲本機關執行負責人員，其設計與考核斯愈能真切，而無隔閡。茲特本此原則製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一體遵行。』(一)中央機關至遲於本年三月底，省市機關於六月底，縣市機關於九月底以前，應一律成立。(二)其有已設立設計考核機構在先者悉應依本通則改組。(三)中央與地方所屬機關適用範圍，由本管上級機關以命令酌定(如組織與業務較簡者得不設立及軍政部另用軍事委員會系統之規定辦理得由行政院酌定除外)。(四)各機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後之第一次紀念週，應由本機關長官將行政三聯制制度之重要，與運用之精義，對全體職員詳細闡發，務期人人皆能徹底了解。(五)中央各機關組織較大，業務較繁者，於舉行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會時，並應邀請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參加，以資講貫，而求聯繫。(六)各機關遵照通則試辦一年以後，應從新檢討其組織及工作，將其結

果作成報告，呈報上級機關，並另繕三份層送本會，以備改進參考。總之勵行行政三聯制，為提高行政效率唯一有效辦法，我中央地方黨政機關誠能奉以信心，持以毅力，克服困難，切實推行，以周詳之設計，迅確之執行，嚴密之考核，合之則聯為一體，分之則各顯效能，庶幾發揮人力財力之最高效率，促進抗戰建國之前途偉業，均於焉是賴。除由會分電飭辦外，相應檢送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即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飭遵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為某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無設計工作之機關得單獨設立考核委員會其組織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組織與業務均甚單簡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考核機構但須呈經其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各該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甲）擔任設計人員（乙）擔任考核人員（丙）主管

部份業務人員（丁）主管主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其他指定人員

委員會需要文書事務人員得於本機關職員中派充之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考核兩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不分組）每組設組長

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

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本機關年度計畫及其他計畫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各直屬及附屬機關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五、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單簡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核准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並應以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

第十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直轄機關檢發建國與銓叙制度及其工作要領飭遵照錄原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國績字第三三六一九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丑效侍秘代電節開：查人事制度之是否健全，實為一國政治成敗之最大關鍵。而樹立人事制度，必須先從健全

人事管理與厲行考銓制度始。目前之缺點，乃在各機關主官不明人事重要，與不能澈度執行人事法規，以致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須知人事不上軌道，則政治不能進步，即不能完成現代國家之規模。故今後對於此項工作，必須詳細研究，切實改進，以期達到人事行政制度化之目的。最近印行之建國與銓叙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講詞中，對於如何確立人事制度及推行銓叙工作，言之頗詳，特隨文附發，以後應即依照所定原則與方針切實改進。至目前對於各機關之人事管理，應本銓叙不妨從寬、考核必須從嚴之旨，儘速辦理完成。將來凡新設之機關，如其人事行政未能依照銓叙法規辦理呈報者，即不准其成立；如有新用人員，不依法令規章者，更應予負責主官以嚴格之處分。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希即遵照並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切實研究實施。等由；附發講詞，奉此。除由會分電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五院暨本會直屬各機關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外，相應檢同原講詞隨函送上，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講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月三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七五人分發機關員名冊轉請核准照錄名冊如下

一 經濟行政人員糧政組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考取等第	被分發機關	備	考
羅成基	二六	男	四川自貢	優等第一名	糧食部		
劉肇儀	二七	男	四川安縣	優等第二名	糧食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四川省糧食儲運局	
孫光澄	二六	男	四川富順	中等第三名	糧食部	同	右
蔣光華	三二	男	四川合川	中等第四名	糧食部	同	右
文子純	三三	男	湖南湘潭	中等第五名	糧食部		
劉傑	三〇	男	湖南新化	中等第六名	糧食部		
郎奎章	二五	男	四川樂至	中等第七名	糧食部		

二 建設人員

李 湘	三四	男	安徽合肥	中等第八名	糧食部
繆 懷 瑾	三一	男	江蘇江陰	中等第九名	糧食部
董 恒 康	三二	男	江蘇宜興	中等第十名	糧食部
陳 錫 周	二六	男	湖北公安	中等第十一名	糧食部

甲 農藝園藝科

盧 浩 然	二六	男	福建大田	優等第一名	保留分發
-------	----	---	------	-------	------

乙 農業經濟科

朱 晉 卿	二七	男	江蘇江都	優等第一名	該員未繳分發聲請書無憑分發
宗 之 寅	二三	男	江蘇常熟	中等第二名	該員願在該行服務
曹 振 亞	二六	男	江蘇江寧	中等第三名	
何 錦 明	二七	男	江蘇崑山	中等第四名	
李 立 綱	二六	男	江蘇阜寧	中等第五名	
余 秀 茂	二五	男	浙江奉化	中等第六名	
冀 光 昌	三一	男	河南武安	中等第七名	
張 善 熙	二五	男	四川宜賓	中等第八名	

徐 禾 夫	二四	男	山東德縣	中等第九名	農林部
李 遠 籌	二八	男	四川井研	中等第十名	財政部
劉 德 秀	二五	男	安徽巢縣	中等第十一名	糧食部

該員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派在中央大學研究其研究期限未滿

該員未繳分發聲請書無憑分發

該員願在該行服務

糧食部

中國農民銀行

農林部

江西省政府

農林部

農林部

財政部

該員願在該部直接稅處所屬服務願分往該處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四川省推廣繁殖站

董鶴齡 三一 男 江西南昌 中等第十二名 貴州省政府

朱煥北 二九 男 四川屏山 中等第十三名 該員願分往該省建設廳

董正鈞 二五 男 江蘇蕭縣 中等第十四名 農林部

柏希虞 三二 男 湖南祁陽 中等第十五名 財政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湖南省田賦管理局

徐南 三〇 男 湖北嘉魚 中等第十六名 經濟部

陳文瀾 二七 男 西康康定 中等第十七名 財政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貿易委員會

丙 化學工程科

李玉森 二五 男 江蘇鹽城 中等第一名 經濟部

羅家琅 二七 男 江西永豐 中等第二名 經濟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資源委員會

黃雲門 二四 男 浙江瑞安 中等第三名 經濟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工礦調整處

嚴克信 二八 男 江蘇啓東 中等第四名 經濟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資源委員會

華國楨 二七 男 江蘇無錫 中等第五名 經濟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資源委員會

蔣君實 二六 男 福建閩侯 中等第六名 經濟部 該部可酌量分往所屬機關

丁 畜牧獸醫科

趙慶森 二六 男 河北大名 中等第一名 保留分發

鄭策平 二八 男 廣東五華 中等第二名 同 右 該員願在軍馬防疫所服務軍政部請留用

駱春陽 二七 男 廣東龍川 中等第三名 同 右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中央畜牧實

陸權寶 二三 男 江蘇江陰 中等第四名 農林部 驗所

吳思孝 二五 男 安徽合肥 中等第五名 農林部 同 右

夏遜 二五 男 四川仁壽 中等第六名 西康省政府

趙鴻森 二六 男 江蘇高郵 中等第七名 農林部

杜激聲 二七 男 江蘇無錫 中等第八名 保留分發

張祿榮 二四 男 四川德陽 中等第九名 農林部

張世榮 二九 男 河北南和 中等第十名 農林部

戊 機械工程科

于一鵬 二六 男 江蘇武進 中等第一名 經濟部

己 森林科

江良游 三一 男 安徽壽縣 中等第一名 農林部

陳其勳 二四 男 江西贛縣 中等第二名 農林部

杜洪作 二六 男 廣東高要 中等第三名 農林部

賈銘鈺 二五 男 山西萬泉 中等第四名 農林部

鄧先誠 二六 男 湖北蒲圻 中等第五名 農林部

吳世遊 四六 男 江西南康 中等第六名 江西省政府

庚 電機工程科

歸紹升 二六 男 江蘇常熟 中等第一名 經濟部

該員願分往該省建設廳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第四耕牛場

該員願在特種兵聯合分校服務軍政部請留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資源委員會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中央林業實驗所

同 右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甘肅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或陝西隴縣第二經濟林場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中央工業試驗所

洪道揆 二八 男 浙江富陽 中等第二名 經濟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資源委員會

皮鼎文 三一 男 遼寧瀋陽 中等第三名 交通部

楊士智 二五 男 湖北隨縣 中等第四名 經濟部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資源委員會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辛 土木工程科

池際咸 二七 男 湖北安陸 中等第一名 交通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綦江鐵路工程局

陳錫恭 二七 男 江蘇松江 中等第二名 保留分發 該員以病及聘約未滿請求保留分發

任超北 二四 男 江蘇宜興 中等第三名 水利委員會

三 土地行政人員

劉華 二七 男 青海化隆 優等第一名 財政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田賦管理委員會

林文章 二六 男 福建閩侯 中等第二名 福建省政府

周一宗 二四 男 四川綦江 中與第三名 貴州省政府

唐克強 二八 男 湖南祁陽 中等第四名 行政院

李廷璵 二九 男 四川古閣 中等第五名 地政署

徐祥霑 二八 男 廣東蕉嶺 中等第六名 中國農民銀行 該員原在該行服務

黃石華 二四 男 廣東龍川 中等第七名 地政署

聶常慶 二三 男 河南獲嘉 中等第八名 地政署

李靜一 二七 男 河南開封 中等第九名 地政署

劉石樞 二四 男 雲南曲靖 中等第十名 貴州省政府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貴陽市政府

四 戶政人員

李炳僑	二八	男	貴州遵義	中等第一名	貴州省政府
楊秀岩	三一	男	河北新河	中等第二名	內政部
郭价藩	三四	男	湖南湘潭	中等第三名	湖南省政府
蕭學淵	二七	男	湖南寧鄉	中等第四名	內政部
黃爾昌	三三	男	四川長寧	中等第五名	行政院
趙長齡	二六	男	江蘇鎮江	中等第六名	內政部

按本案三月三日國府指令照准

該員願分往該省民政廳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及格人員三五人分發機關員名冊轉請核准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冊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三月二日渝會任創字第一五九號咨送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及格人員榜示及履歷清冊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各類考試再試及格人員計衛生行政十五名建設十名會計審計十名共三十五名已據先後填寫分發履歷書並呈驗經歷證件到部經依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各按考取科別名次擬具擬分機關及員額一併造具分發員名冊上列各項人員除依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分派學習外其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者並依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分發任用又上項考試及格分派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擬援照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前例仍定爲六個月其成績特優者得將其學習期間酌予縮短倘成績列乙等以下者得延長其學習期間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似可照准除將原送分發機關員名冊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分發機關員名冊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附分發員名冊

一 衛生行政人員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考取等第	被分發機關	備	考
沈孝琪	三三	男	福建閩侯	優等第一名	福建省政府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省衛生處	
王槐	三七	男	四川崇寧	中等第二名	四川省政府		
張漢元	二六	男	湖北潛江	中等第三名	貴州省政府	分往原服務機關貴陽市衛生局	
徐漢傑	二八	男	陝西長安	中等第四名	陝西省政府	分往該省衛生處	
聶其美	二八	男	湖北漢口	中等第五名	貴州省政府	分往原服務機關貴陽市衛生局	
袁有明	二七	男	四州榮縣	中等第六名	四州省政府	分往該省衛生處	
湯宏	三二	男	江蘇常熟	中等第七名	衛生署		
李華湘	二九	男	四川內江	中等第八名	重慶市政府 警察局		
吳大琦	三五	男	福建連城	中等第九名	衛生署		
余少陶	二六	男	廣西隆安	中等第十名	廣西省政府	分往原服務機關第四行政區中心衛生院	
蕭振鈞	二四	男	江西吉安	中等第十一名	廣西省政府		
雷在庚	二七	男	陝西長安	中等第十二名	陝西省政府	分往該省衛生處	
吳承禔	四三	男	福建連城	中等第十三名	衛生署		
朱靖	二八	女	上海市	中等第十四名	衛生署		
王典謨	二九	男	湖北武昌	中等第十五名	貴川省政府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省衛生處	

二 建設人員

甲 礦冶工程科

趙次湘 三〇 男 四川宜賓 優等第一名 經濟部 分往採金局

乙 土木工程科

黎克強 二三 男 廣東番禺 優等第一名 交通部 分往原服務機關黔桂鐵路工程局

丙 化學工程科

李如梅 二四 男 河南汝南 中等第一名 經濟部 分往資源委員會

丁 農業科

仲智儒 二一 男 四川綿竹 中等第一名 農林部

唐治富 二四 男 四川永川 中等第二名 農林部

歐陽祿 二一 男 四川璧山 中等第三名 農林部 分往中央林業實驗所

蔡嘉禧 二九 男 江西大廣 中等第四名 江西省政府

杜成貴 二四 男 四川蒲江 中等第五名 農林部

郭廷楷 二三 男 四川榮昌 中等第六名 農林部

戊 電機工程科

鄧治平 二一 男 四川成都 中等第一名 交通部 分往原服務機關國際電臺總臺

三 會計審計人員

王為民 二五 男 江蘇江甯 優等第一名 審計部 分往原服務機關貴州省審計處

楊隆助 二三 男 湖南資興 優等第二名 銓叙部

柏蔭寰 二三 男 湖南祁陽 中等第三名 廣西省政府

蔣紹階	二六	男	湖南長沙	中等第四名	交通部	分往該部會計處
劉極	二一	男	福建閩侯	中等第五名	交通部	分往原服務機關福建電政管理局
周粟海	二三	男	浙江諸暨	中等第六名	交通部	分往該部會計處
趙錫龍	二四	男	西康榮經	中等第七名	經濟部	分往資源委員會
龍先覺	二四	男	四川大足	中等第八名	財政部	
涂韻清	二六	女	江西黎川	中等第九名	經濟部	分往工礦調整處
吳士彥	二二	男	浙江上虞	中等第十名	銓叙部	

按本案三月五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二十四年安徽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洪良豫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第三項改派廣西省政府酌予工作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三月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三月九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

三月四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三月十一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宗恩改分浙江省政府以薦任職任用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三月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錫襄為糧食部人事司司長

三月六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教育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三月十六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三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郭有守王捷三鄭通和魯蕩平歐元懷龔自知蘇希洵黃麟書程時燧鄭貞文王鳳階分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

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西安蘭州魯山貴陽昆明桂林曲江泰和永安耒陽各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國鍵兼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高仕煊馬昂霄兼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馮子齊、李由農、何雨農兼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請通行各機關以後對於職員離職時必須給予資歷證明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轉請核准施行照錄原呈如下

案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職卸職年資及曾支薪俸數額之證明為確定任用及級俸之重要根據過去各機關職員離職時所有任職期間歷年獎懲情形職務起迄年月支薪類額及離職原因多未由原機關給予證明事後補請發給或以機關裁併或以交通隔絕或以檔案散失常不免發生困難亦有一部份機關所出證明或與實際情形不符或未加蓋機關印信及主管人員官章私章本部為慎重銓衡凡經歷已填此項職務未附繳證件者則儘可能向原機關行查凡附繳證件情形可疑者則分向有關機關行查又此種行查案件依限據實查復者固多其經一再催請不予查復或雖已查復而一經參證尙難憑信者亦殊不少因此之故每不免延緩銓叙部案件之進行茲為減少困難並謀辦理益臻迅速確實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國民政府通行各級文武機關以後對於職員離職時必須給予資歷證明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銓叙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其顯係偽造變造或虛偽證明之文件更應飭由主管人事人員嚴加扶擇以利進行而期覈實」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切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

按本案三月十七日國府通令遵照

三月十五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考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謝懷棻等八名依照規定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令遵照錄分發員名如下

司法官：謝懷棻 關佩銘 秦萬本 曹燦堯 劉尙之 林衍祥 梅玉明 林金和
按本案三月十八日國民指令照准

三月十六日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初試於重慶成都二地錄取六〇人

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抗戰復員令頒布之前一日止凡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叙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叙部銓叙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叙部另爲動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茲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二年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雇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監獄官滿一年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敘等級轉送銓叙部審查

-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叙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叙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

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月二十三日 沙市東南戰鬥將敵擊退於華容城郊及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市郊沿江各要地相繼克復

按敵爲肅清我沔陽監利地區游擊根據地及打通沙岳間水運計二月上旬抽調各兵種飛機分白螺磯仙桃鎮沔陽沙市各地集結中旬開始竄擾我軍分別奮勇抵抗結果監利新口郝穴沔陽峰口等地區相繼陷敵三月八日敵分路向黃公廟調弦口石首藕池口橫堤市陡湖堤太平口各處渡江竄抵明山頭田湖茅草街百弓咀霧氣咀黃金口陀寺之線十七日我主力部隊調到全部反攻至本日將敵擊退一再增援反攻截至本月底止敵我在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據點對峙形成拉鋸狀態

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劉光華爲考試院人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成禺朱宗良沈尹默王憲章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立夫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夏勤、葉秀峯、洪蘭友、沈士遠、吳大鈞、聞亦有、洪文蘭、須愷、盧毓駿、朱希祖、楊家瑜、蕭錚、薩孟武、趙蘭坪、梁希、何廉、浦薛鳳、沈宗瀚、程紹迴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關於改定國內出差人員膳宿雜費日支數額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照辦
飭遵照錄原文如下

案據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伍字第五八零零號呈稱「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出差人員舟車驕馬費及特別費按實開支膳宿雜費特任日支六十元簡任日支四十元薦任日支三十元委任日支二十五元僱員日支二十元僱工隨從日支十元揆諸目前生活及物價出差人員膳宿雜費原定數目確屬不敷支應似有酌予增加之必要經提出本院第六零三次會議決議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膳宿雜費日支數目增爲特任日支八十元簡任日支六十元薦任日支五十元委任日支四十元僱員日支三十元僱工隨從日支二十元所有各機關因前項增加膳宿雜費而增加之旅費仍應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爲原則其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不得藉以追加預算致增國庫負擔其餘出差人

員應行遵守事項仍按照原出差旅費規則辦理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正核辦間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行政院擬請改定國內出差人員膳宿雜費日支數額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照修正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前來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飭遵照錄原令及調整辦法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三六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五日仁公字第三九一五號函開「奉 總裁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機秘（甲）七零六一號手令開『中央派往各省工作之公務員應與各地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同一待遇其薪水津貼皆不得超過同級地方公務員規定之數即使有不得已之事實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之數額俾維持行政紀律並以謀中央與地方之協調也希照此擬具辦法交行政會議各部會研討公決限一個月內呈報爲要』等因經擬具中央派赴各省工作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召集各部會署開會審查提經本院第五九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抄附原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遵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將原辦法修改爲四條並將標題修正爲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

- 一、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均應照現行官俸表之規定叙俸其原叙薪俸未合規定者應分別調整
- 二、中央及省級營業機關人員薪俸另有規定而與現行官俸表不相違背者得從其規定
- 三、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金得比照中央核定各該地區標準訂定支給數額在各該省預算所列之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數額內統籌支給

四、特種事業人員必須另定待遇標準者應由主管檢關聲叙理由呈經行政院核准始得支給但不得超過前三條所定各項

待遇總數三分之一

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李培基爲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李培基兼河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真如、馬國琳、方策、彭若剛、張廣興、魯蕩平、胡績、張純明、李鏡容、王幼僑、宋垣忠爲河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林景、曾道、嚴莊、王陸一、韓駿傑、鄧春膏、高一涵、吳建常、李嗣聰、李根源、

張華瀾、何朝宗、劉侯武、何克夫、苗培成、楊亮功、高魯、吳瀚濤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同日 本院令律師檢察委員會規程着即廢止

三月三十一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二十九年考績案內應予註銷獎章及證書之各附逆員名單照錄如下

吳鼎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

朱煥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楊育民、錢鳴慶均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是月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第二期在中央政治學校開學計調訓機關一六八單位調訓人員一七〇人四月畢業

是月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五期開學（三十一年第二次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隋慶生左心鏡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楊子江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四月七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甘肅舉行特種考試土地測丈人員考試於蘭州天水張掖三地錄取八四人

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吳建常爲河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二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十二條 各科處於必要時得設幫辦就法定員額中調派兼任協助處長科長辦理處務科務

各科室得分股辦事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主辦各該股事務必要時並得兼辦兩股以上事務

同日 四聯總處舉行特種考試中級銀行人員考試於重慶錄取二七人

同日 福建省舉行縣長考試於永安錄取五人照錄姓各如下

周 鋒 黃以燾 黃懋銖 王詹育 陳萬璠

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吳 鼎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飭遵照錄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綱字第三四四八四號公函開『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各機關對於公務及文書之原理應採科學方法力求簡單迅速不必動輒以文往返致延時日茲特本此原則制定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隨文頒發希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除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

一、各機關工作應不斷研究改進使其趨於科學化對於公務及文書之處理以簡單迅速有效為主凡不必要之文書及文書上不必要之手續應盡量省略

二、各機關重要事件須與有關機關長官商洽始能決定者應隨時商洽或由電話商洽其距離較遠或電話不通時以私函行之

三、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業務之主管人員應與有關機關之主管或高級人員保持連繫遇有事件應隨時面商或以電話或私函行之

前項商洽辦理情形關係較重者應面陳或簽報長官查核

關於商洽辦理之事件如需要文件備案者得於商辦後再補具文書備案

四、各機關文書之處理應依分層負責原則切實辦理

五、各機關每日辦理之文件應依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之規定由管理收發人員按日填造收文

發文總表並由各單位填具本單位人員處理文件表呈長官核閱收文發文總表必要時並應印送各單位備查

六、各機關長官應指定人員專司文件之稽核按各單位填送之處理文件表與每日收文總表對照編製文件稽核表呈長官核閱

七、各機關辦理文件應按緊急次要尋常三類分別規定辦理時間（或日期）其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完者應於處理文件表及文件稽核表內註明

各單位所辦文件如逾規定時間而未註明理由者由稽核人員查催

四月五日 本院公布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照錄如下

一、爲彙轉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迅速起見省民政廳或縣政府得設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或縣審查委員會）

二、省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或民政廳高級職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民政廳長指派或遴聘之縣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長指派或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事務由民政廳或縣政府職員兼辦

三、省審查委員會依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及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查彙轉事宜

縣審查委員會依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查彙轉事宜

四、省審查委員會得依該省內縣各級民意機關設置之限期擬定分期彙轉檢覈之程序送由省政府民政廳核定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五、審查委員會不對外行文遇有查詢或飭補證件之必要時仍送由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彙轉案件所需要之費用由考選委員會按照及格人數分別酌予補助每三個月結算一次予以撥發

七、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司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四月十五日國府指令照准已令行司法院知照

四月八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以福建省政府電請改設人事室擬具該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四月十七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四月九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行立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四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

四月十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立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四月二十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立法院知照

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叙級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叙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叙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薦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叙

初任薦任職人員如爲簡任待遇者得叙薦任最高級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爲薦任待遇者得叙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爲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叙

一、具有薦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爲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叙

第五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

起叙之俸級提一級起叙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第六條
第七條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薦委任職務時其起叙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叙至本職最高俸級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銓叙機關叙定等級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叙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叙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爲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二、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三、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爲限

第八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銓叙機關叙定等級者改任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叙俸級爲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叙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叙或晉叙之薪級曾報經銓叙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叙俸級

第九條

俸級之晉叙每年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俸級經銓叙機關叙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級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爲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叙時自降叙之級遞晉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叙

第十四條

俸級經銓叙機關叙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叙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叙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五條

經銓叙機關准予改叙之俸級至就任之月起生效其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並得照級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薦任委任自第十級俸起叙並各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薦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爲限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叙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比叙相當俸給

第十九條 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叙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廣東省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會計統計人員初試於曲江錄取四三人

四月十三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安徽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四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四月十五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第三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四類初試於貴陽錄取八人六月十七日再試

錄取八人

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胡瑞昌爲銓叙部科員徐朝璧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黃新彥爲銓叙部湘粵桂銓叙處秘書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擬定補充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晉級之限度請核准通令飭遵照錄原呈如下

案查各省守土抗戰著有功績經奉鈞府明令晉級之文職人員迭准文官處先後錄令函達到院當經分行銓叙部知照各在案
茲據該部呈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晉級其限度如何並無明文似應補充規定以資遵守謹擬具該項補充規定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詳加審核擬定凡簡任薦任委任人員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情形之一應予晉級人員除予以升官或升職者外簡任得晉二級至三級薦任得晉三級至四級委任得晉四級至五級其無級可晉者得按其應晉之級差數目按十二個月計算給予一次獎金（如每級二十元者十二個月共爲二百四十元餘遞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令飭遵

按本案四月二十四日國府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知照

四月二十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關於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第三項規定經飭據考選委員會呈擬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覈補充辦法由院核定公布抄附辦法請轉陳備案照錄辦法如下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除依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聲請檢覈辦法及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尙未達該縣參議員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選舉人並得提經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縣政府會議通過後造具名冊三份呈送省政府審查其名冊式樣如附式一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總數之二倍

第三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其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二

第四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遴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五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尙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縣政府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呈送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其臨時證明書式樣如附式三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說明）本條說明大致已見第二第三兩條茲不贅

第六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分別於選舉期前分縣及鄉鎮就地公告

第七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者應由省縣政府分別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仍由縣政府造

具名冊三份報經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應各該縣第一屆辦舉爲限

第九條 省縣政府及黨部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政府縣黨部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爲聲請檢覈

第十條 省政府應依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預計各縣所需各級候選人數積極督導聲請檢覈並如期達到預計人數前項預計各級候辦人數應由省政府報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暨考試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報經省政府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及其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六月一日由國府令行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朱晉卿分發農林部轉分農產促進委員會朱煥北分發糧食部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四月二十六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川康藏電政管理局舉行特種考試第二期話務員考試於重慶錄取九人

四月二十三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考及格人員原分經濟部之徐南一員改分財政部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五月一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具糧食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五月四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疑義一案飭知照並飭屬知照錄令文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國綱字第三四六一七號公函開「查關於本會通

令嚴禁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擔任商業機關之董監事職務一案前准鄂陝甘邊區警備司令部養電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先後函請解釋疑義到廳當經併案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司法院解釋在卷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九三號函復節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同日 本院公布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為銓定其畢業學生考試法上之資格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考試院舉行考試

第二條 前條學校應由教育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準備案

-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址
- 二、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 三、現任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 四、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 五、科程編製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 考該院於核準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 教育部於各該科每期學生畢業前兩個月開列學校名稱地址科別及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及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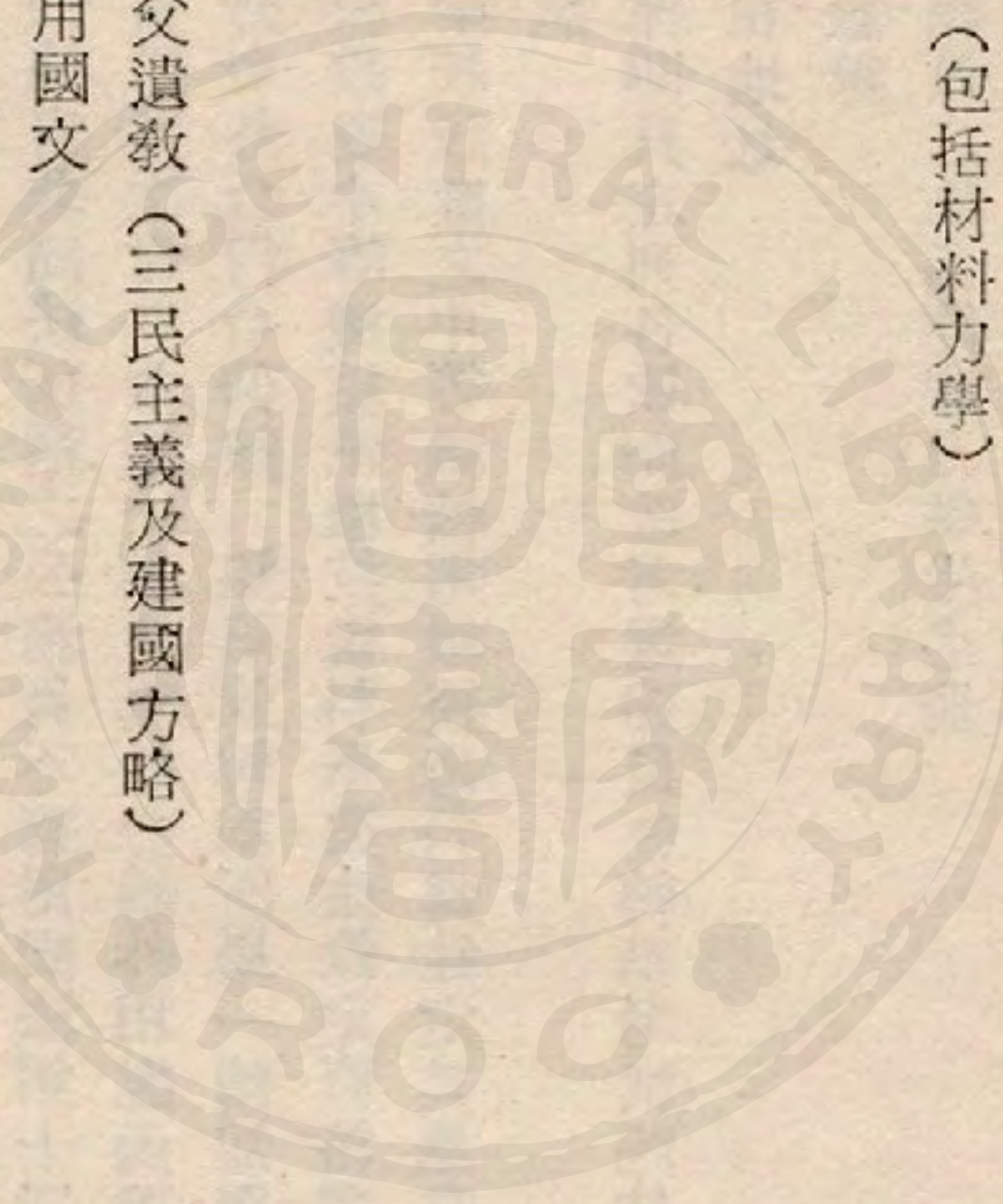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考試科目如左

甲、機械技術科

-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應用國文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 五、機械學
 - 六、熱機學
 - 七、水力機械
 - 八、電工學
 - 九、工廠管理
- 乙、電機技術科

（一）電力組

-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應用國文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 五、機械學
- 六、熱機學
- 七、電工學
- 八、發電廠及設計



九、工廠管理

(二) 電訊組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應用國文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應用力學

五、電工學

六、有線電訊

七、無線電訊

八、電池學

九、工廠管理

第八條 實習成績審查就實習工廠之報告評定之

第九條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爲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舉行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土地各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司法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戶政人員

八類初試及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計官監獄長二類考試於重慶成都西安蘭州魯山貴陽昆明桂林曲江耒陽泰和

永安十二地

同日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訓練人員考試於恩施錄取六人

四月二十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五月七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外交部人事處及行政院重慶市政府農林部所屬中央農林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農產促進委員會墾務總局等七機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五月十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四月二十九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考普通行政人員及格柳官鐸一員分發財政部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五月四日國府指令照准

四月 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宋維經	林超南	林喬楠	楊奉璋	李樹滋	彭煦章	楊文郁	趙汝康	鄭慶章	吳敬修	陳維東	廖樹芬
程鏡堂	陳子煥	潘桃	余瑞鸞	傅聖巖	胡崇宏	梁鈞	黃汝瀛	吳景堯	潘恩傑	曹敏政	郝朝俊
陳爲瑞	余嘉敏	石鎮湘	鄒布夷	劉樹鏜	袁士鐔	徐德彰	李希仲	別修銓	張四維	許伯華	任弼臣
郭 巽	段仍光	丁文炳	梁 軫	張光翹	蘇業富	蔣家榮	羅宋孟	韓拔群	謝應悌	熊荷生	樂 信
蔣文敏	胡濟邦	沈允公	郭則范	張天元	李體乾	曹文彥	譚葆端	楊晃煌	周爾燠	呂楚汀	

五月一日 社會部舉行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初試於重慶錄取七四人七月三十一日舉行再試錄取八〇人

按初再試錄取人數顯有錯誤待考

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李飛鵬爲銓叙部參事

同日 舉行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普通經濟土地各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戶政人員建設人員七類考試之初試於陪都

五月六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第四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初試於貴陽錄取一人九月七日再試照條錄取

五月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考財務行政人員及格鮑運鸞改分財政部轉分直接稅處江西直接稅局

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五月十三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經濟部燃料管理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五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考選委員會科長翁平權另有任用署考選委員會科員唐其安呈

請辭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本院抄發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飭轉飭遵照錄如下

查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前經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爲查原步驟第四項規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應請由 鈞府連同是項步驟明令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並將原步驟第三、四兩項文字酌予釐整繕呈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各該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並將此次釐整之步驟分行考試院遵照並飭遵外合行抄發釐整步驟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一)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二)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

(三)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覈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對於確無足數之情形並應由考試院訂一補充辦法公布施行

(四)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自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五)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縣臨時參議會應即撤銷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金沙江工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五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及陪都民食供應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五月二十五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新疆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五月二十六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莫萬章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

同日 四川省舉行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再試於成都錄取二三五人初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同日 四川省舉行特種考試統計戶籍人員考試再試於成都錄取三〇人初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第一一〇次會議決議刪除飭遵照並轉飭遵照照錄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五三五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三十日仁嘉字第九八一六號公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已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實行以來薦任人員所受實惠較少亟應予以補充規定以資救濟擬將第十三條條文增加一項薦任人員不受前項所載已支特別辦公費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規定之限制經提出本院第六一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自五月起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行政院所陳自屬實情在此生活高漲時期擬請照院議將該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予以修正或逕將該條刪除俾薦任以上人員亦獲相同之待遇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刪除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同日 河南省舉行縣長考試於魯山錄取九人照錄姓名如下

裴蔭德 王禹孖 李樹芳 郭紹曾 陳良知 張炳耀 劉宗珏 胡景威 李士周

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

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事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叙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着即廢止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孫軼塵爲考選委員會處長

同日 地政署舉行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再試於重慶錄取六四人

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邊疆從政人員之獎勵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從政人員係指本條例施行後由內地派往邊疆服務之人員其原在邊疆服務之人員得參酌

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區域分爲遠區或近區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定有官等之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由銓叙部呈請考

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第五條 邊疆從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爲一任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

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者得以較

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第六條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

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准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叙部會同有關

機關定之

第七條 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第八條 邊疆從政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叙部分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叙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邊疆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叙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或教育機派關派赴邊疆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叙部另定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鑒核施行

按本案五月二十六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五月十九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鑒核施行

按本案五月二十六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五月二十日 魯南沂蒙山區戰鬪我軍與敵各留一部據守山區對峙

按我留置魯南游擊部隊敵爲免除後患計於本月上旬調集兵力三萬餘人十二日開始向我沂水蒙陰間山區游擊根據地進攻我軍奮勇抵抗至十五日敵復以臨胸部隊向沂水以東我軍進犯企圖遮斷我增援我爲避免決戰保持實力十七日向沂蒙山區以南轉進仍留部分對敵作戰本日敵亦分向蒙陰博山臨胸沂水各方撤退仍留一部據山區與我對峙

五月二十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辦理戰時消費稅人員除章彭年謝遵五傅順時等三員另案核辦外經將其餘左玉韜等二十八員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呈送到院轉請鑒核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冊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暫願辦理戰時消費稅人員章彭年等三十一員前經本部與財政部商定由該部派往各省區稅務局服務一年期滿後再依其志願專案呈請分發經呈奉核准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在案茲查該項人員服務一年期間業已屆滿除章彭年准財政部咨稱因案撤職謝遵五傅順時咨稱免職該三員均俟查明另案核辦外其餘左玉韜等二十八員經依照原商定辦法並依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擬具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辦理戰時消費稅期滿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是否有當理合將上項名冊繕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辦理戰時消費稅期滿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據此查核似可照准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分發員名表一份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附分發員名表

教育行政人員

陳	周	孫	魏	林	傅	謝
堉	志	懋	憲	勳	順	典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四名	中等第九名	中等第十名	中等第十一名	中等第二十六名	中等第二十八名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另案核辦

財務行政人員

曹	余	彭
步	天	浩
蕭	一	一
中等第七名	中等第十四名	中等第十六名
財	財	財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經濟行政人員

楊
大
崧
中等第一名
財
政
部

統計人員

李
慕
賓
中等第三名
財
政
部

按本案六月四日國府指令應予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考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及格人員陳錫恭分發安徽省政府任用轉

請鑒核令遵

按本案六月四日國府指令照准

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照錄如下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主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六月十二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主計處知照

五月三十日 太行山區戰鬪我主力退出山區

按太行山區爲我在冀晉豫邊地敵區之重要據點有相當雄厚兵力敵感於腹心威脅曾數次來犯不逞本年四月中又抽調步砲兵種五萬餘人飛機五十架十六日由安陽陽陰新鄉修武博愛晉城高平長治各地分路開始全面圍攻我軍前進據點相繼被敵突破陵川失守林縣臨淇及東西兩據點之東姚集奪火鎮亦先後遭敵攻佔我以合圍態勢已成爲保存戰力計除以一部留置山區不斷游擊外以主力挺進敵後截擊在反復攻奪東姚集奪火鎮之下於本日退出山區

五月三十一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擬具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請核准通飭施行並將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廢止照錄如下

案查前准行政院公函以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應照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戰時標準辦理至雇員公役積勞病故尙未有給卹規定如准由各機關自行准予撫卹則無一定標準核銷復感困難函達查照轉飭銓叙部於前項標準加以補充規定呈請鈞府通飭施行等由當經令據銓叙部擬具是項補充規定呈請轉呈核准通飭施行前來即經本院詳加審核與行政院往返會商另行擬訂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以資通用理合繕具該項辦法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飭施行並將二十七年六月間呈奉核准備案之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予以廢止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必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

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必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療費

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公役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前項雇員公役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二、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六月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於地方各機關日期並請廢止前項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轉請鑒核通令遵行照錄原呈如下

竊查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前經陳准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鈞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爲實施機關經奉通令飭遵在案現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即將分別設置完成該項條例自應推行於地方各機關以收統一管理之效頃據銓叙部呈稱「茲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爲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爲實施機關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前以人事管理條例先就中央各機關實施故暫予保留以便適用地方機關今地方機關既定期實施人事管理條例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同時明令廢止以免紛歧所擬當否請核轉等情到院經核所陳各節似均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遵行

按本案六月十一日國府指令照辦並通令飭遵

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一、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第四條 考後挑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開應挑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五條 定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前項應挑人由銓叙部查開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六條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挑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第七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設縣長挑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八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由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挑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識見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挑選每次挑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挑取人員由銓叙部造具分發省分姓名冊遞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但有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他項薦任職叙用或酌派職務並支薦任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十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任現職之日止但任職在本條例修正公布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為曾任年資計至

本條例修正公布日止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印花稅費五元證書費簡任職四十元薦任職二十元委

任職八元一併送繳銓叙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同日 國民政府令李光宇着以考選委員會秘書試用

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立法程序法着即廢止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仰遵照錄原令如下

據立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呈字第二七〇號呈略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國編字第三四二〇五號函送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及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請查照辦理等由經交本院法制委員會辦理具報後提經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院院會決議一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通過二立法程序法已失其效力不必修正三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切實奉行並將應經立法程序之法規檢送本院辦理等語理合錄案並繕具法規制定標準法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分行有案茲據前情應准分別照辦除法規制定標準法已有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立法程序法另令廢止暨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令仰遵照飭遵所有應經立法程序之法規一律檢送立法院辦理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一)、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

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為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曾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束縛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程序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或稱辦法規則等以免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固為越權之行爲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程序並改正名稱

(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刑法第一條載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律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爲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而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程序

(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制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切遂不循常軌而以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爲了事者實則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程序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除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所頒布之 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準施行仍須補完立法程序

(五)、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及臨時須要而另訂與現行法牴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牴觸之某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牴觸重複

(六)、法規頒布以後時有應爲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爲時太久不

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牴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覺有未盡或須略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訂補充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

(七)、一切法規既非一成不變亦非爲時甚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爲確係臨時性質其機關組織或其業務將來容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業務及組織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二)爲條例案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爲越權行爲已如前述(三)爲所訂法規雖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不知無權之行爲不能以暫時性質而遂認其爲合法不合法之行爲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爲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爲時有之事若加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明顯

(八)、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龐雜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準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 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爲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龐雜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訂者分別性質祇限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1)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2)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管理規則(3)其餘特定範圍內爲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4)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知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頒布法令者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農林部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六月十二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童博爲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洪永權爲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張冠英趙芷青爲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于雲祥潘敬輝曹種文爲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爲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學識堪資深造

三、品行優良

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爲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爲限每年得各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

前項各機關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三人爲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國別送請銓叙部查核存記由銓叙部彙報考試院

第六條 每年應派進修考察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前項選派如爲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

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第七條 經存記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其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第八條 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為二年

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學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轉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經決定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用費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銓叙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第十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滿一年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銓叙部備查

第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叙部備查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為限

第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行停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綏遠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六月十七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賡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九月十六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着即廢止

同日 國民政府令人事管理條例定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為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轄

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爲實施機關

同日 福建省舉行特種考試公務員考試再試於永定錄取一六人初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六月十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六月十八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知照

六月十四日 荆江兩岸戰鬪我軍恢復五月五日以前原態

按敵自三月底退竄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據點後又抽調部隊飛機於五月五日向我濱湖以北竄擾八日陷南縣安鄉我逐次向湖南岸撤退敵求破我主力企圖仍撲一空其深入南下計亦不逞乃向西北轉進十三日陷公安集中主力向我中央突進經十日血戰陷漁洋關二十四日敵由宜昌上下五龍口西犯長嶺崗突破我陣地次日漁洋關之敵北犯都鎮灣復會合另股北渡清江向偏岩天柱山兩河口進攻同時由上下五龍西進之敵亦着着深入大有一舉攻佔我第一線要塞威脅恩巴企圖我江防軍均抱與要塞共存亡決心沉着應戰八斗方大小宋家坪永安各地進犯之敵均無一生還由偏岩佔木橋溪之敵亦被我消滅大半至二十九日敵攻勢頓挫同時我出擊部隊攻克漁洋關敵軍後方被我截斷我正面各軍於三十日起乘機出擊全面反攻激戰至次日正午敵軍全線崩潰我各路大軍向敵追滅空軍協同進擊收效極大宜都宜昌間江防態勢至本月七日完全恢復濱湖方面南縣安鄉公安松滋洋溪枝江亦先後被我克復本日我軍挺進江岸對困守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之敵施行攻擊作戰至此已恢復五月五日以前原態勢

六月十七日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據銓叙部呈請通令各機關遵照於舊有組織法規修正前凡屬人事事項悉應畫歸人事機構辦理轉請核轉施行照錄原呈如下

據銓叙部本年六月十一日部參字第四零號呈稱「查自人事管理條例施行以來中央各機關多已依法成立人事機構地方機關亦經本部呈請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施在案惟查各機關關於人事事項尙有藉口其舊有組織法規及援引成例未盡畫歸人事機構辦理者似此情形顯與 總裁統一人事管理之意旨有所未符茲特依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丙項八款之規定擬請鈞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於舊有組織法規修正前凡屬人事事項應悉畫歸人事機構辦理以一事權而便管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經核應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准施行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奉諭由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七月五日國府通令飭遵

六月十八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一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黃介民	吳培均	陳廷煦	譚熙鴻	林繼庸	寶 鈺	陳桂馥	馬 咸	楊文鴻	孫伯修	黃崇孝	陳廣鑫
張正宗	廖白瑜	李靜塵	張鴻圖	未 澄	范 恩	秦叔眉	劉鼎幹	葉 馥	桑文輝	朱 晉	尤敦悌
吳 俊	謝庭鳳	朱維敏	熊耀文	孫宗文	黃念劬	莊尙嚴	李仰韓	郭迺琦	林詩弢	顧延祚	吳俊升
章 益	陳石珍	許逢熙	唐惜分	宛學寶	周雲裳	沈壽銘	樊明五	程偉英	吳福楨	徐季吾	劉廷蔚
馬景援	史贊銘	彭世昌	王紹先	甘穗秋	柴祖蔭	王仿虞	柳翔雲	但 燾	江聖壤	王士龍	謝光邁
祝撰望	毛文繡	李景韶	任仲麟	張耀斗							

六月二十二日 銓叙部舉行第一次人事主管人員會報參加者為中央各機關及當地市政府人事主管人員

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周澧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梁驥宋大魯為該辦事處科長周世萬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淺炳炎梁甌第為該辦事處科長黃際春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王煊萬物貞為該辦事處科長廖鵬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秘書劉孟傳陳哲華為該辦事處科長黃佐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曲江辦事處秘書麥霞甫黎梓材為該辦事處科長高仕煊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秘書陳聲錐何雨農為該辦事處科長楊熙靖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未陽辦事處秘書王希烈王德華為該辦事處科長蔡漱芳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泰和辦事處秘書張桐膺胡昌騏為該辦事處科長梁午峯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賀子固劉安國為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六月二十四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第五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初試於貴陽錄取四人八月二十七日再試錄

取四人

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冷融志行忠誠才識優裕早歲獻身黨國弗避艱難嗣任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動襄會務多所建白迨至西康設省經營贊畫具著勤勞近掌民廳察吏安民邊區綏輯方期克展才猷長資倚畀迺聞於赴渝返省途中被刺實命賚志中年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忠

續而示來茲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七月七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黃旭初爲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訥言爲銓叙部贛浙閩銓叙處處長

六月二十九日 本院公布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辦法照錄如下

一、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本辦法聲請考試院發給證明書

二、聲請人於聲請前應將原考試及格證書種類遺失地點時間及原因登載首都（國府所在地）或當地主要報紙三日聲明作廢

三、聲請人應分別依左列規定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如附式一）

（一）請發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證明書應以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或中央黨部總幹事省黨部直屬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人員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或同屆考試及格一人爲保證人

（二）請發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以上公務員或中央黨部省黨部直屬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縣黨部書記長以上人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同屆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爲保證人

（三）請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證明書應以各該職業及技術之主管機關高級職員或其公會之負責人或經考試及格現執行業務之同業一人爲保證人

（四）請發鄉鎮自治人員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各該縣政府科長以上或縣黨部幹事以上人員或區署區長縣參議會議長議員或中心學校以上學校校長教員一人爲保證人

（五）請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各該縣參議會議長議員或該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或中心學校校長教員或各該鄉鎮長區署指導員或縣政府科員以上一人爲保證人

四、考試院認爲有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另行取具與聲請人同應考試及格人員三人之聯保切結（如附式二）

五、保證人所具保證書及聯保切結須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之印信

六、聲請人請發證明書除呈繳保證書外並應具備正式聲請書連同左列各件呈候核發

(一)證明書費拾元

(二)印花稅費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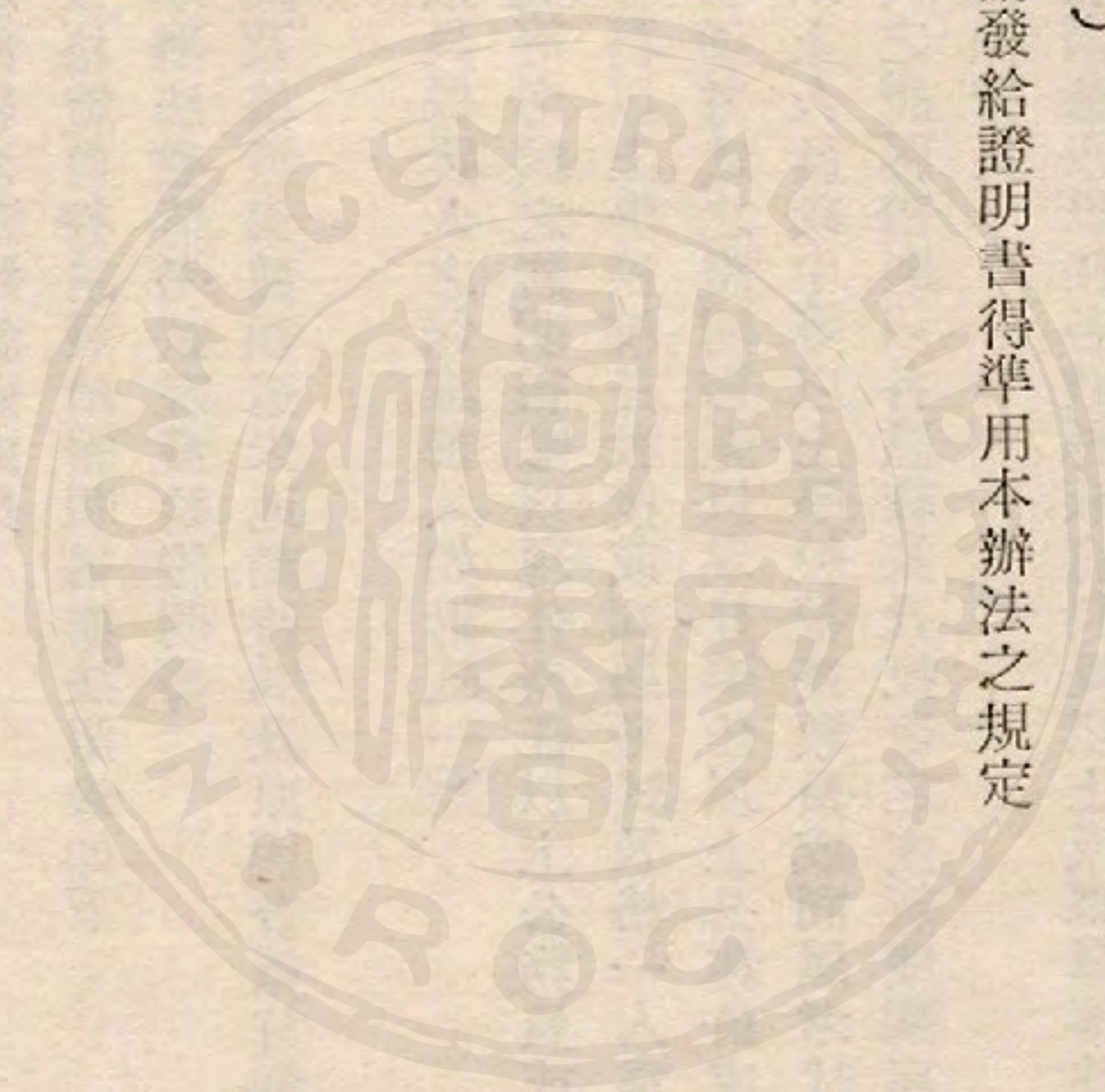
(三)最近二寸脫帽半身像片三張

(四)登載證書遺失之報紙首尾兩日各一份(爲郵遞輕便起見可裁每份有關遺失聲明之半張報紙)

(五)聲請人填報表(如附式三)

七、遺失考試覆覈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八、本辦洋自公布日施行



保證書

聲請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現在住址	省 縣 市	茲保證右開聲請人確於 考試 及格業經 年 月發給 字第 號考試 及 省 縣 市 應	鈞院於 年 月發給 字第 號考試 懇請發給及格證明書以資證明倘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責任 謹呈 及 省 縣 市 應	保證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現任職務 現在住址 與聲請人之關係 蓋章	右開保證人職銜確屬實在特此證明	保證人服務機關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意：保證人之空白欄應據實詳細填明並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團體學校之印信否則無效

聯保切結

查

現年

歲係

省

縣人確於民國

年

月在

省

縣與市

等同應

考試

等第

名及格經奉

鈞院於

年

月發給考試

及格證明茲因是項證書遺失特為聯保懇請發給證明書以資

證明倘有虛偽願負法律上責任 謹呈
國民政府考試院

具保人

姓名簽章

具服

結

人信印關機務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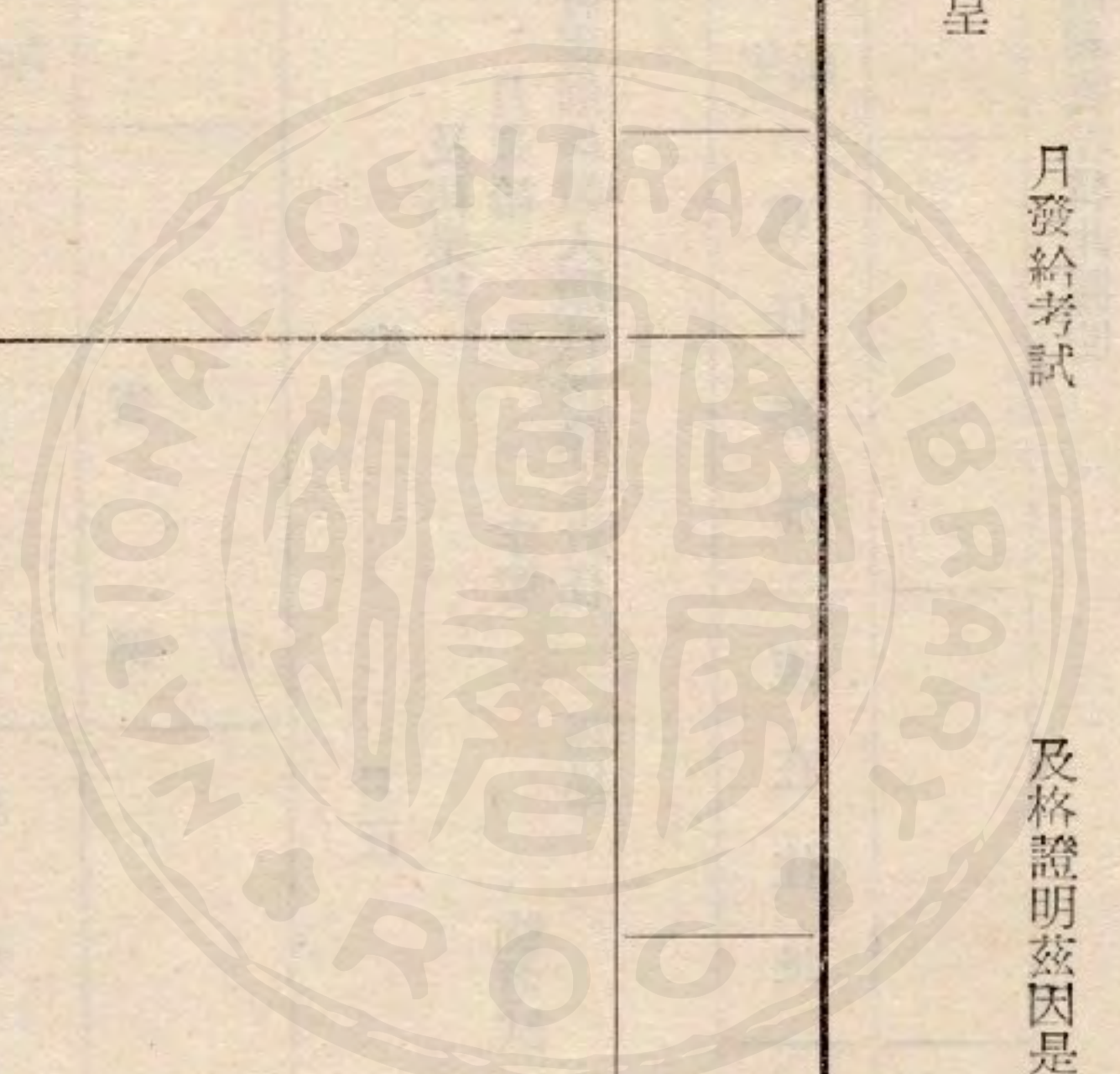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具聯保切結人務必查明被保人確與本人同應考試及格
- (二) 具聯保切結人於姓名簽章欄下署名蓋章後並加蓋服務機關團體學校印信否則無效



聲請人填報表

姓名		三	曾祖	父母		注 意 一、本表頒發證明書「年月」二字號「二欄留待本院填註」 二、本表空白欄務必逐欄填註明確
性別			祖	父母		
年齡				父母		
籍貫		代		父母		
學歷						
經歷						
聲請人	原應考試	種類	及格等第	日期	取錄名次	
		地點				
原發證書字號		原發證書年月				
遺失證書原因						
遺失證書時所		請發證書時所				
保證人	姓名	現任任務				
	與本人關係					
登載報章	名稱	頒發	年月			
	日期	證明書	字號			
備考						

六月三十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考衛生行政人員及格人員吳士琦改分福建省政府工作轉請核准令遵

按本案七月二十四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中央衛生實驗所舉行特種考試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初試於重慶錄取一七人再試日期地點待考錄取三人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全國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俸加成數表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

會決議准予備案飭遵照並轉飭遵照照錄原文及表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三六七三〇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六日仁公字第一三五二八號函稱「茲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加以調整案經提出本院第六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應自本年六月份起實行國立各院校教職員亦同此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全國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俸加成數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全國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俸加成數表

省市別	區別	各區所轄 縣市名	基本數	按薪俸 加成數	備考
重慶及 遷建區		省略	四〇〇〇〇	十成	按薪俸額加成計算方法舉例如某區加成 成數為八成時薪俸一百元者加成數為八 十元薪俸四百元者加成數為三百二十元 餘類推全國各區一律適用
四川省	各區	省略	三四〇〇〇 或三二〇〇〇 或二八〇〇〇	八成或六成	
安徽省	各區	省略	一八〇〇〇 或二〇〇〇〇	四成	
江西省	各區	省略	一二〇〇〇 或一八〇〇〇	四成	

綏遠省	第一區	全省各縣	三四〇〇〇	八成
青海省	第一區	全省各縣	二六〇〇〇	六成
江蘇省	各區	省略	二二〇〇〇	四成
山東省	第一區	全省各縣	一八〇〇〇	四成

七月二日 財政部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初試於重慶錄取一〇〇人八月二十七日再試錄取九八人

七月四日及八日十日八九十月 貴州省舉行特種考試各縣鄉鎮保甲人員考試初試於貴定黃平獨山桐梓劍河鎮遠清鎮七地

錄取五七九人再試日期地點錄取人數待考

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何基鴻為安徽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侯武為廣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行政院函請將中央機關公務員原定五十元以內之薪俸加十成五十元以外之薪俸加五成一項計算方法廢止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陳奉批准予備案飭知照並轉飭知照錄原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六九九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仁公字第一四五三八號公函開「查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俸加一成數業自本年六月份起分別增加至原定五十元以內之薪俸加十成五十元以外之薪俸加五成一項計算方法應即同時廢止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公務員叙級條例業奉公布應請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三四兩項及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非常時期二及以下委任職改叙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叙級俸辦法等廢止轉請核令飭知

按本案七月二十日國府通令飭知

七月六日 本院公布修正檢定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檢定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每年在各省市舉行之

第三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其人選如左

一、主任委員一人在首都以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充之在各省市以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之

二、委員若干人就學校校長教員或考試機關及專門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中遴聘之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爲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爲高等檢定考試委員

第五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各分爲甲乙兩類
甲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普通教育財務外交經濟土地及警察行政人員

二、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

三、司法官監獄官法院書記官

四、外交官領事官

五、律師

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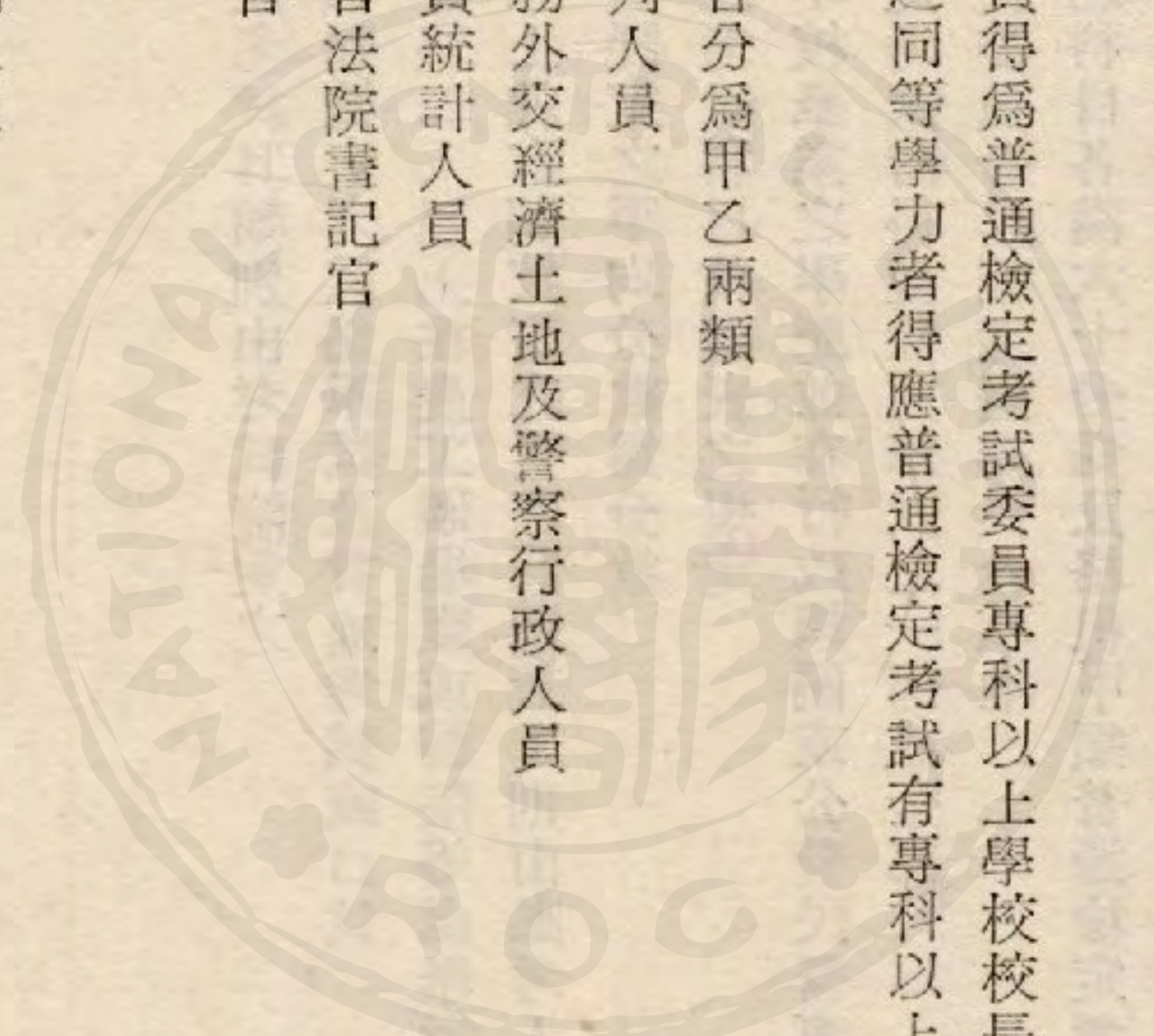
乙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建設人員

二、衛生行政人員

三、農業技師

四、工業技師



五、礦業技師

六、醫師

七、牙醫師

八、藥師

九、助產士

十、護士

十一、藥劑士

前項未列舉人員之檢定考試其類別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甲類檢定考試爲筆試乙類檢定考試爲筆試及實地考試或口試

前項實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在農工礦場廠或醫院等處舉行無適當處所時得用模型考試

口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就有關技術之實際問題若干則由應考人自行抽取數則在規定時間內對答

前二項考試以各該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爲分數

第七條

筆試實地考試或口試之考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有相當於第四條所定學校畢業之學歷並在行政機關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

證明文件者應乙類檢定考試時得免除其筆試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免試應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呈經考選委員會核准

第九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但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時

得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類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依前條但書規定之甲類普通檢定考試

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各該考試爲限



第十一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

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五年內應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廢止民國二十四年修正之檢定考試規程

七月八日 舉行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於重慶公立大公職業學校等九校錄取四
四六人

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方靖四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

七月十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經濟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約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九月十四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七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一二四人兼辦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之法院書記官監

獄官二類考試錄取六人普通經濟土地各行政人員等七類初試錄取六人照錄姓名如下

甲 高等考試

一、建設人員：

畜牧獸醫科：周泰冲 秦禮讓 金國粹 王丕建 黃元波 方國璽 邱明亮 朱允升 王成志

水利工程科：林國璋 黃 勝 邢觀猷 賈毓敏 邢汝模

土木工程科：鄭燮芳 李天恩 栗翼寰 陳致忠 劉文坤 徐霖生 謝愛群 李希平 岑 鋈 鄭元俊

魯壯猷 胡朝仰 賴鐘聲 蕭 鋒 籍孝廣

森林科：李貽格 柳培良 鄧肇華

農業經濟科：王達三 蔡敦根 李德頌 張有信 何效鍾 李維峨 陳先澤 楊汝綸 苗餘慶 朱富藻

何日華 胥愛嶽 于在蘅

機械工程科：高嘯林 田萬傑

農藝科：戴銘傑 馬逢周



二、普通行政人員：竇宗儀 沈永祥 彭成之 吳 熹 呂迺謙 吳江大 李雪端 歐陽正宅 陳益壽 周雲蒸

馬宗陞 姚天寅 張慕鱸 張振蟄 朱家珍 張竹青 鍾家榮 劉守中 李國泰 陳舜格 龍運鈞 童勤訓

杜高懷 成文美 曹述文 高自振 江 理 唐賢鍾 譚俊明 莊鴻安 宗良圯 王 槐 楊肇堅 趙 群

曾文樾 鍾正君 黃繼惇

三、司法官：孔憲明 朱燭麟 彭肇鼎 胡守謙 汪紹龍 戚志忠 桂承陽 丁傳恩 戴啓鑑 何 尤 劉淑蕪

司徒佑權 鄧資齊 凌叙功 葉桂齡

四、會計審計人員：姚國樑 楊璧光 錢曉雲 胡世奎 溫學聚 馮大釗 王永銘 莫士詢 黃世端 張鴻運

蔣紹階 倪希明 黃 祚

五、財政金融人員：楊隆勛 完宗澤 倪關全 王怕瓚 劉裕昆 盛大同

六、統計人員：張學彬

七、戶政人員：王潤軒

八、土地行政人員：杜振亞 楊世明

乙 普通考試

一、普通行政人員：夏汶白 沈永潛 倪孔堅

二、監獄官：陳德崇 柏希夏 龍永泰

三、法院書記官：蘇龍璆 馬仁和 黃 鎔

四、建設人員：胡國襄 夏樹林

五、經濟行政人員：許世貞

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叙級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原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說明內三四兩項應即刪除其前經核准令行之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叙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叙級俸辦法並應廢止

七月二十三日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戴主任委員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陳明遵示自本年九月起將第一第二訓練班移入中央訓練團合併辦理並定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班本部分設班主任三人推定主任副主任修正訓練班組織規程編制

表增加委員名額暨更迭委員請核定示遵照錄原呈暨附修正訓練班組織規程及班本部編制表如下

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原案及修正案業經先後呈奉 鈞會第九十四次及第一百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各在案依該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稱軍事班爲第一訓練班附設中央訓練團辦理黨務政務併爲一班稱第二訓練班先在中央政治學校開辦第一、二期遵奉 總裁指示并依照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自本年九月起將第一第二兩班移入中央訓練團合併辦理并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成立班本部籌辦一切事宜爲適應事實需要該班組織規程已於本會第二次會議酌加修正以係黨政軍合併辦理故於第二條規定設班主任三人推定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銓叙部部長賈景德軍事委員會銓叙廳廳長林蔚爲班主任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狄膺銓叙廳副廳長錢卓倫爲班副主任仍推定賈主任及狄錢兩副主任常川駐班以專責成內設秘書室及教務訓育總務三組略如原規程所定但以合併後事務增繁員額雖較前略增仍以調用有關機關人員爲原則至該班編制人員階級亦經依據中央訓練團甲種班本部編制表之規定就該班實際情形妥慎配置以利施行茲謹繕呈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修正案班本部編制表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又本會組織大綱第二項規定委員二十一人茲以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外交部次長傅秉常其本職均已變更擬請開去本會委員職務另擬以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外交部次長吳國楨兩同志接替加推中央訓練團教育長王東原中央宣傳部部長張道藩爲本會委員并擬將本會組織大綱所定委員名額改爲二十三人以利會務進行所有修正訓練班組織規程編制表增加本會組織大綱所定委員名額暨更迭委員各緣由以該班成立在即敬請 鈞會迅予核定示遵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班設班主任三人由中央黨部秘書長銓叙部部長軍事委員會銓叙廳廳長兼任班副主任三人由各班主任遴選充任

本班日常事務由黨政軍訓練教育委員會推定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常川駐班秉承主任委員辦理之

第三條 本班設秘書室及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均受班主任之指揮辦理各室組事務

第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教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至三人組員六人至八人錄事六人訓育組置

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四人至六人錄事四人總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八人至十二人錄事四人
本班視事實之需要得設副官三人至六人

第五條 本班設訓育幹事其員額依隊數定之

第六條 本班本部編制表另定之所有職員以調用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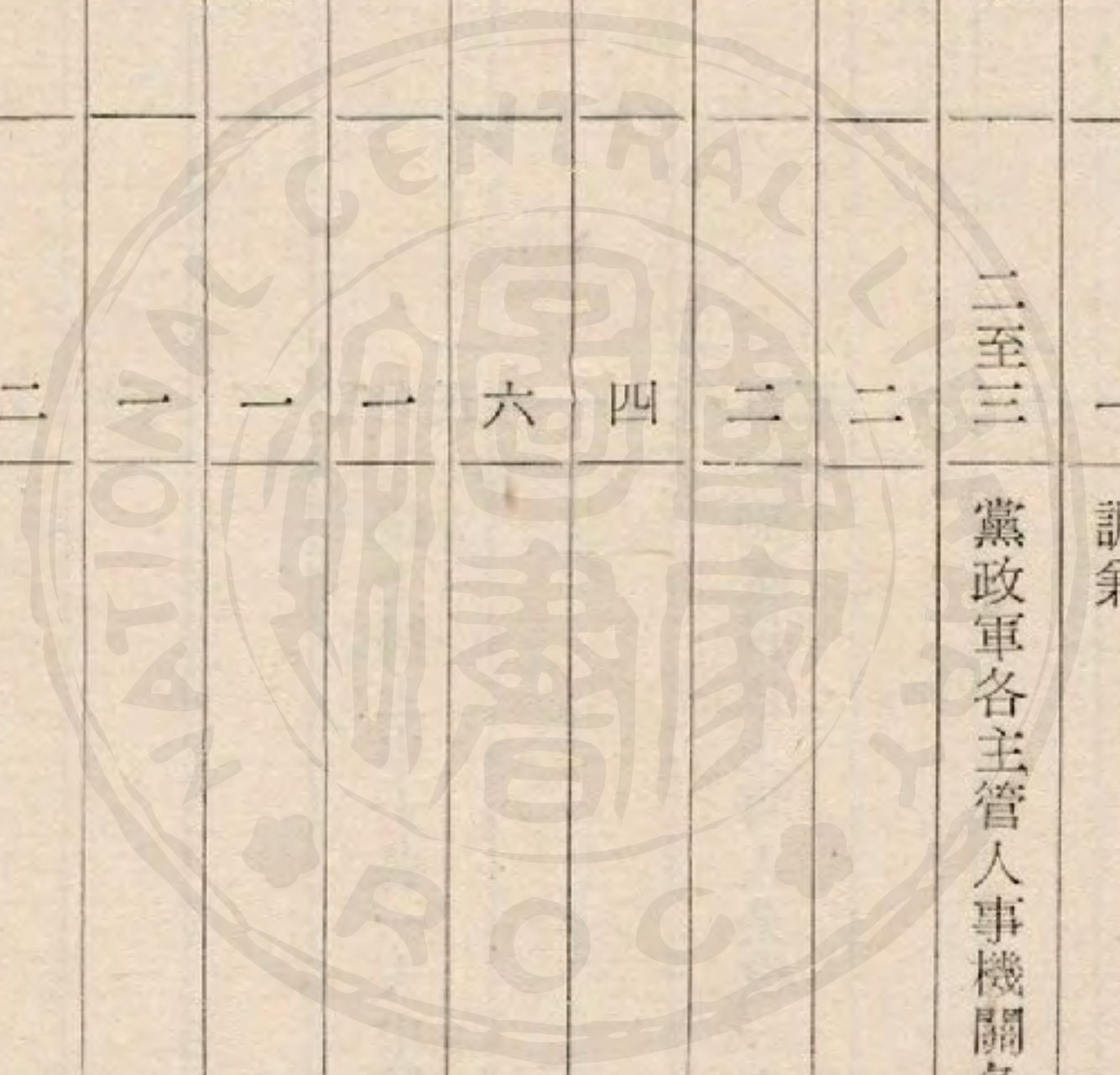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班設班務會議以班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秘書各組組長副組長大隊長隊附中隊長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開會時以班主任為主席班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委員會核定後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中央訓練團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本部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上(中)將			一至三	兼任	
副	主	任	中(少)將		三	兼任	
講	師					臨時聘請	
業	務	實	習	指	導	員	按實習項目需要聘請或調用
教	官					按課程需要聘用	
訓	育	幹	事				
主	任	秘	書		一	調兼	
少	將	(中)將					
秘	書				四	調兼	
少	將	(上校)					

總	育						務						錄	書	副
組	錄			組	副	組	錄			組	副	組	事	記	官
長	事			員	長	長	事			員	長	長	事	記	官
少(中)將	同少尉	上尉	少(中)校	中(上)校	少將(上校)	少(中)將	同少尉	上尉	少(中)校	中(上)校	少將(上校)	少(中)將	同少尉	上(中)尉	少校 上尉
一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六	四	二	二	二至三	一	三	一	一至三 一至三
調兼											黨政軍各主管人事機關各調一人充任	調兼			



合 計	清 潔 夫	炊 事 兵	公 役	傳 達 兵	衛 士	軍 需 軍 士	組 務				
							錄 事	組 員	副 組 長		
		上(一)等兵	一 四 五	上 中 下 等 兵	上 中 下 士	上 士	同 少 尉	上(中)尉	少 校	中(少)校	少 將 (上 校)
	一 五	六	一 五 八	一 一 六	一 五 六 三	二	四	六	二	四	一 調 兼
			副組長以上每人公役一人其餘每四人共用一人		按上將上中士各一人中將中下士各一人少將下士一人						

七月二十五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第六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三類考試於貴陽錄取人數待考

同日 意首相墨索里尼被捕意國開始與盟國講和

七月二十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財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事室各組織規

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九月十四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

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盧自然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魯山辦事處秘書林承緒馬雲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周鳳翔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翁平權爲考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陳競爲監察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郭驥爲社會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是月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五期普通科第四期畢業

八月一日 甘肅省舉行普通考試三十二年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乙級會計人員初試於蘭州錄取六一人

同日 社會部舉行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初試於重慶錄取一四人再試日期待考錄取一二人

同日 國民政府主席林公逝世行政院院長代理主席職務

八月三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九月十四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八月四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一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人員姓名單照錄如下

常國燾 王葵經 莫定森 葉奇峰 夏 翀 黎敏中 黃 佐 余先礪 甘 霖 熊漱冰 宋方毅 張承樞

陳仰初 丁傳書 曾子江 傅 澂 王鴻鈞 康 圻 陳宗襄

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喪期間公務員應停止訂婚結婚一個月飭遵照並飭屬遵行照錄原文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國民政府林故主席治喪委員會函開『八月五日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定國喪期間公務員應停止訂婚結婚一個月又八月十四日空軍節慶祝大會應停止舉行均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分別令遵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八月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沈尹默馬耀南爲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爲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兼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馬超俊 葉秀峯 端木愷 金寶善 陳念中 楊汝梅 張忠道 范揚 謝徵孚 李慶塵 張貽惠

賀其燦 但蔭蓀 朱健民 張金鑑 沈亮 田克明 李悅義 李超英 章長卿 趙章黼爲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

再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馬超俊 葉秀峯 端木愷 金寶善 陳念中 楊汝梅 張忠道 范揚 謝徵孚 李慶塵 張貽惠

賀其燦 但蔭蓀 朱健民 張金鑑 沈亮 田克明 李悅義 李超英 章長卿 趙章黼爲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

再試典試委員

八月十一日 舉行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第一批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再試於重慶

同日 舉行三十一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再試於重慶

同日 舉行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再試於重慶

八月十三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具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冊並分別規定實習練習期間轉呈鑒核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表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諭會任創字第四八九號咨開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兩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暨油印榜名二份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計蘇寵璆等三名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計陳德榮等三名茲依據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及鈞院公告之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應行公告事項第五項甲款各規定擬將該項人員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別轉分各級法院各監所法院書記官實習六個月監獄官訓練三個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分發員名表及學習期間各點均屬妥當似可照准除將原送分發員名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分發員名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賜准

指令祇遵

分發員名表

法院書記官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考取等第	備考
蘇龍	三二	男	廣西鬱林	中等第一名	
馬仁	二〇	男	四川隆昌	第二名	
黃鎔	二一	女	四川開縣	第三名	

監獄官

陳德	崇二	男	江西宜春	中等第一名	
柏希	夏二	男	湖南祁陽	第二名	
龍永	泰二	男	湖南醴陵	第三名	

按本案九月三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福建省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九月十四日國府指令照准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八月十四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江西省政府二十九、三十年考績案應頒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凌慕曾	熊有錦	芮向榮	劉慶源	李希澄	陳毓藻	鄒介孚	王景昌	黃仁	蔡劍青	邵德	饒紹樞
沈克荃	潘惟岳	曾琅	蕭冠傑	朱朗西	陳曉陽	關謙	葉立謨	孫午官	胡立人	盧祝平	李佩瑛
戴祖蔭	王治平	洪浩然									

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喪期間各種集會除唱國歌時得伴奏音樂外其餘奏樂節目一律停止飭遵照轉飭屬遵行照錄原文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函爲經中央決定在本月國喪期間各種集會除唱國歌時得伴奏音樂外其餘奏樂節目一律停止除分行外請查照轉陳並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石珍爲考選委員會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夏方林爲銓叙部贛浙閩銓叙處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本院關於修正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增加委員名額案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轉行知照茲照錄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原呈及修正訓練班組織規程並編制表如下

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原案及修正案業經先後呈奉 鈞會第九十四次及第一百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各在案依該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稱軍事班爲第一訓練班附設中央訓練團辦理黨務政務併爲一班稱第二訓練班先在中央政治學校開辦第一、二期遵奉 總裁指示并依照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自本年九月起將第一第二兩班移入中央訓練團合併辦理并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班本部籌辦一切事宜爲適應事實需要該班組織規程已於本會第二次會議酌加修正以係黨政軍合併辦理故於第二條規定設班主任三人推定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銓叙部部長賈景德軍事委員會銓叙廳廳長林蔚爲班主任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狄膺銓叙廳副廳長錢卓倫爲班副主任仍推定賈主任及狄錢兩副主任常川駐班以專責成班內設秘書室及教務訓育總務三組略如原規程所定但以合併後事務增繁員額雖較前略增仍以調用有關機關人員爲原則至該班編制人員階級亦經依據中央訓練團甲種班本部編制表之規定就該班實際情形妥慎配置以利施行茲謹繕呈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修正案班本部編制表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又本會組織大綱第二項規定委員二十一人茲以交通部長張嘉璈外交部次長傅秉常其本職均已變更擬請開去本會委員職務另擬以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外交部次長吳國楨兩同志接替加推中央訓練團教育長王東原中央宣傳部部長張道藩爲本會委員并擬將本會組織大綱所定委員名額改爲二十三人以利會務進行所有修正訓練班組織規程編制表增加本會組織大綱所定委員名額暨更迭委員各緣由以該班成立在即敬請 鈞會迅予核定示遵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班設班主任三人由中央黨部秘書長銓叙部部長軍事委員會銓叙廳廳長兼任班副主任三人由各班主任遴選充任

第三條 本班日常事務由黨政軍訓練教育委員會推定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常川駐班秉承主任委員辦理之

第四條 本班設秘書室及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均受班主任之指揮辦理各室組事務

第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教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至三人組員六人至八人錄事六人訓育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四人至六人錄事四人總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八人至十二人錄事四人

第六條 本班視事實之需要得設副官三人至六人

第七條 本班設訓育幹事其員額依隊數定之

第八條 本班本部編制表另定之所有職員以調用為原則

第九條 本班設班務會議以班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秘書各組組長副組長大隊長隊附中隊長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開會時以班主任為主席班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委員會核定後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中央訓練團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本部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上(中)將		一至三		兼任	
副	任	中(少)將		三		兼任	
講	師					臨時聘請	
業務實習指導員						按實習項目需要聘請或調用	

育 訓			組 務 教					錄	書	副	秘	主 任	訓 育 幹 事	教 官	
組 員	副 組 長	組 長	錄 事			組 員	副 組 長	組 長	事	記	官	書	書	事	官
中(上)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同少尉	上尉	少(中)校	中(上)校	少將(上校)	少(中)將	同少尉	上(中)尉	少校 上尉	少將(上校)	少(中)將		
一	一	一	六	四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至 三	四	一		
							黨政軍各主管人事機關各調一人充任	調兼				調兼	調兼		按課程需要聘用

炊事兵	公役	傳達兵	衛士	軍需軍士	總務組						組		
					錄事		少校	組員	副組長	組長	錄事		
上(一)等兵	五 四 一 等 等 等	下 中 上 等 士 士	下 中 上 士 士 士	上士	同少尉	上(中)尉	少校	中(少)校	少將(上校)	少(中)將	同少尉	上尉	少(中)校
六	一 五 五 八	一 一 六	一 五 六 三	二	四	六	二	四	一	一	四	三	二
	副組長以上每人公役一人其餘每四人共用一人		按上將上中士各一人中將中下士各一人少將下士一人計算										

合 計

八月十七日及二十七、三十日 四聯總處舉行特種考試高級銀行人員考試於重慶成都昆明三地錄取四二人

八月十八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財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九月十四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本院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自六月份起高考及格受訓津貼增為每人每月四百元普考及格受訓人員津貼減半飭轉行遵照錄原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七五二八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人輔字第一五二號呈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普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時期津貼請自本年六月份起按照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分別增支等情並奉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稱「查高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時期津貼歷係比照重慶區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全額及半額分別支給現在重慶區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已自六月份起調整為每人每月四百元所請自六月份起將高考及格受訓津貼增為每人每月四百元普考及格受訓津貼增為每人每月二百元似可核准照辦」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考試院原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戰時服務游擊區或隣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可適用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於事平後公假歸葬規定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同日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戴主任委員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陳報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本期班本部成立日期及本期訓練情形並附呈調集辦法照錄原呈如下

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修正案班本部編制表暨增加本會組織大綱所定委員名額更迭委員一案奉 國

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諭文字五三〇號訓令業經 鈞會第一一六次會議分別核定發交考試院轉函到會並據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班主任吳鐵城賈景德林蔚等八月十五日人教字第五三四號呈稱「竊鐵城景德蔚承鈞會指定兼任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班主任並指定景德暨狄副主任膺錢副主任卓倫常川駐班負責遵於八月一日派員前往中央訓練團成立本期班本部並接管前第一訓練班一切文券及剩餘器材理合將本期班本部成立日期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將業奉核定班組織規程及班本部編制表轉發遵照辦理暨分行外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係依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乙項第三款及丙項第六款之規定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由考試院負責統一辦理並限於三年內辦理完竣至所稱「辦理人事人員」依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第三條暨人事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政務機關部份應為各機關人事處處長科長人事室主任股長人事管理員科員等包括人事主管人員及人事佐理員而言本期改在中央訓練團設班調訓會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人員調集辦法擬具政務機關受訓人員調集辦法函達中央訓練委員會查照此次各機關指派應派人員亦經分批送達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訓練班成立日期暨本期調訓情形並附調集辦法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甘甯青銓叙處秘書楊國楨呈請辭職應照准

同日及九月四日 西康省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初試於成都雅安錄取二四八人

八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初試於泰和贛縣錄取五二人十二月二十五日再試錄取三三人

八月二十六日 廣東省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等八類初試於曲江錄取三一人十一月十六日合併

四月十日會計統計人員初試錄取人員再試錄取三二人

同日 甘肅省舉行三十二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初試於蘭州錄取一二人

同日 甘肅省舉行三十二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乙級合作人員初試於蘭州錄取五〇人十一月四日再試錄取三十七人

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戴傳賢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果夫、周鍾嶽、賈景德、陳大齊、張厲生、史尚寬、程天放、王德溥、李宗黃、張忠道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

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吳國楨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胡世澤、胡煥庸、楊蔭溥、陳欽仁、張忠紱、李惟果、楊雲竹、梁龍、王化成、何鳳山、張道行、凌其翰、鄭震宇、葆毅、于能模、孟鞠如、郭有守、龔自知、蘇希洵、鄭通和、許壽裳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銓叙部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課長劉潤章呈請辭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成禺、朱宗良、沈尹默、王憲章、曾道、林景、嚴莊、何朝宗、李根源、胡伯岳、苗培成、何基鴻、高魯、王陸一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何基鴻、高魯、王陸一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是月 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一四〇人照錄姓名如下

一 普通行政人員

梅可望	鍾家謀	嚴當文	余毅恒	王沛南	湯宗舜	馮斌	石啓民	朱正宗	蘇更生	鄔建章	賀祖斌
魏濤	潘學本	陳錦襄	李君堅	秦萬本	吳耐冰	周國盛	汪啓才	楊中美	藍銘	潘枯周	吳建華
郭道熹	張鳳岐	張溉	謝華清	吳伯俊	王有詩	劉啓榮	楊忠俊	史定民	林鴻麟	石斯馨	

二 建設人員

氣象科：徐爾灝 王華文 陳學溶 孫月浦 陳其恭

土木工程科：錢鍾毅 李文雄 趙驊 艾德幹 朱登泉 馮鴻烈 沈功

電機工程科：陳明哲 陳涵奎

農業經濟科：王植璧 李有祿 李伯鈞 劉治九 原鴻儒 陳仲炎 初又潔 鄭以明 李芬木 周文戰 譚取豐

李咸熙 尹衆興 胡元定 朱允鈞 李鴻濱 蔡定熾 倪兆楨 孟慶彭 高凌岫 林慶森 趙荷生 吳秉權

鄭稷熙 陳作培 蔡仲詢 李孔遺

農藝科：姜國幹 莫炳權 趙誠 周克寬

機械工程科：孫自全 范惕儔 程世祜 韓江

畜牧獸醫科：方時傑 梁 英 郝英粹
森林科：景 雷

三 外交官領事官

李光震 張雄武 劉蓋章 楊雪章 王一天 何性仁 陳體強 秦 斌 葉洪澤 范道瞻 陶成龍 王紹垓
王世墉 陳珍銘 陸松年 王學會 夏胤中 劉東維 陳 晋 周莘農 舒舍宇 張忠淦 馬連捷 李方仁
劉玄一 葉廣溥

四 戶政人員

劉德忠

五 經濟行政人員

糧政組：徐幼祚 張子述 李紹偉 朱思九
合作組：王柔強 蒲祖虞

六 統計人員

徐仁祿 唐傳泗 陳永楸 張靈璉 張善集

七 社會行政人員

黃德鴻 劉 魁 賓業繩 李靈萬 鄧耀柱 王殿瑄 李仁珏

八 會計審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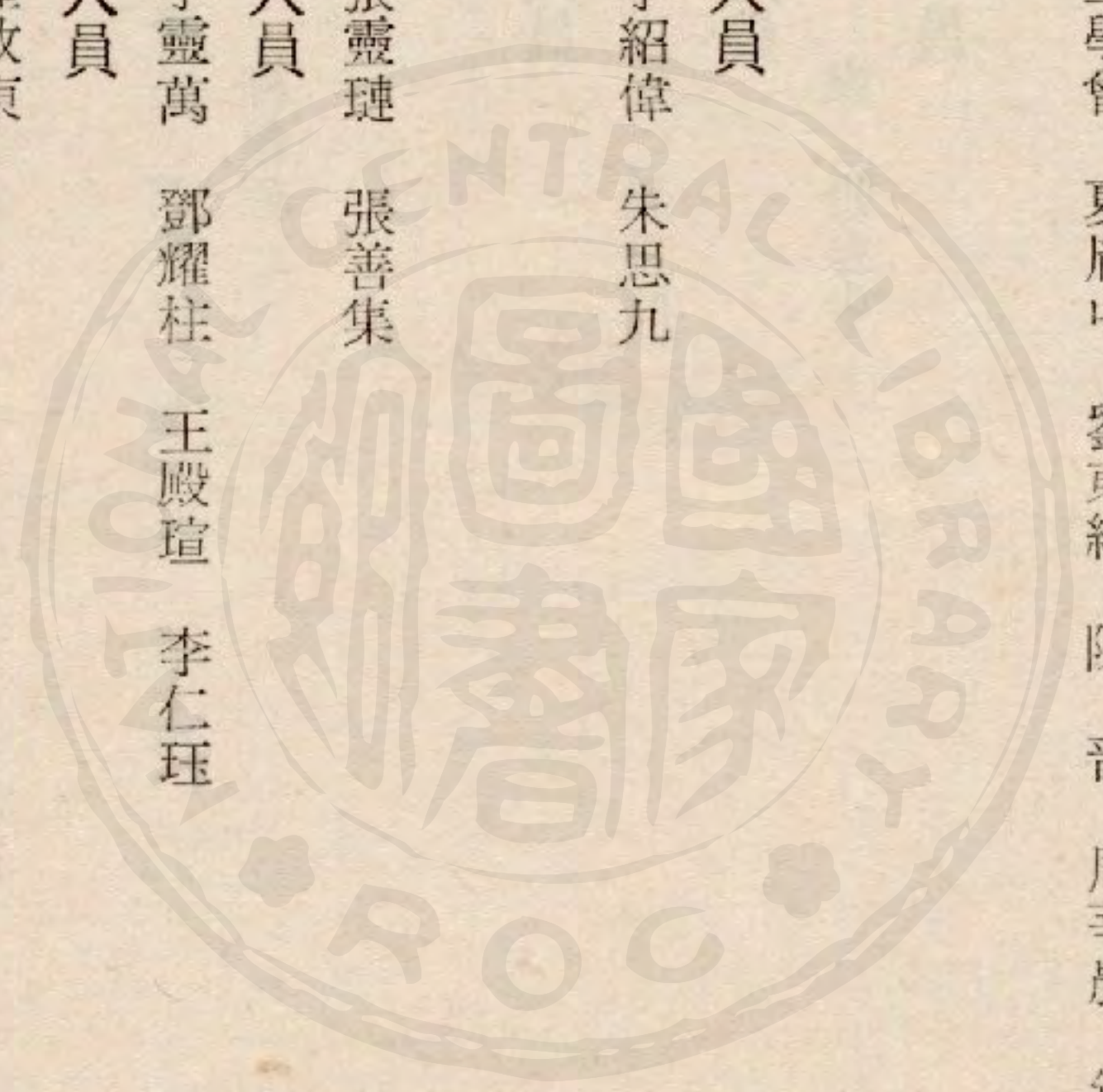
吳寶華 韓 達 楊瑞盤 陸效東

九 土地行政人員

劉家棟

十 衛生行政人員

鄧宗禹 張治道



是日 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兼辦之三十一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再試錄取一七人照錄姓名如下

唐金甫 彭先潤 黃文憲 鮑汝貽 王國璜 譚學開 劉顯鈞 于連和 夏相時 陶啓沃 宋金階 黃家騏
唐治岐 沙臨范 石荆樵 高 冷 簡代霖

是月 兼辦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二七人照錄姓名如下

一 建設人員

農藝科：周 正 陳成修 楊覺民 霍榮章 李茂根 宋士錚

電機工程科：林 英 王懷讓 柳義經

土木工程科：雷嘉駿

機械工程科：王歡伯 林孝棟

二 會計審計人員

黃豹君 傅敏中 王 琨 張友良 羅善同

三 普通行政人員

張震祥 薩本鈞 楊精深 劉 憲 張忠中

四 衛生行政人員

吳益生 戴旭東 朱象崇

五 統計人員

農建寰 陸瑜若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監察院監察委員李正樂辦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監挑事宜

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夏騫金紹先為考試院人事處科長何長康桂馨署考試院人事

處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李倬農爲銓叙部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賈棟一員以銓叙部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已不適用轉請廢止

按本案九月十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九月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再試及格人員二七人分發機關員名冊請分派學習及任用其學習期間擬援例定爲六個月得按其成績縮短或延長轉請鑒核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冊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諭會任創字第六三七號咨送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再試及格人員榜示及履歷清冊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一第二次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再試及格人員計建設十二名會計審計五名普通行政五名衛生行政三名統計二名共二十七名經查核應予保留分發者計戴旭東一員其餘周正等二十六員已據先後填寫分發履歷書並呈驗經歷證件到部經依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各按考取科別名次擬具擬分機關及員額一併造具分發員名冊上列各項人員除依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分派學習外其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者並依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分發任用又上項考試及格分派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擬援照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前例仍定爲六個月其成績特優者得將其學習期間酌予縮短倘成績列乙等以下者得延長其學習期間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似可照准除將原送分發機關員名冊抽存一份備查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分發機關員名冊一份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附分發員名冊

一 建設人員

甲、農藝科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考取等第	擬分機關	備考
----	----	----	----	------	------	----

周正 二二 男 四川南川 優等第一名 農林部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部所屬金佛山墾殖實驗區

陳成修 二六 男 河南葉縣 中等第二名 農林部 分往該省農業改進所

楊覺民 二七 男 河南關鄉 " " 第三名 陝西省政府 分往該省服務機關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霍榮章 二六 男 河南陝縣 " " 第四名 河南省政府 分往中央林業實驗所

李茂根 二五 男 四川巴縣 " " 第五名 農林部

宋士錚 三一 男 河南魯山 " " 第六名 農林部

乙、電機工程科

林英 二四 男 福建閩侯 中等第一名 經濟部 分往資源委員會

王懷讓 二九 男 河南商邱 " " 第二名 河南省政府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省教育廳電教處

柳義經 二四 男 四川忠縣 " " 第三名 經濟部 分往資源委員會

丙、土木工程科

雷家駿 二二 男 江蘇松江 中等第一名 交通部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部所屬公路總局

丁、機械工程科

王歡伯 一九 男 福建閩侯 中等第一名 交通部

林孝棟 二二 男 福建閩侯 " " 第二名 經濟部

二、會計審計人員

黃豹君 二九 男 四川新津 優等第一名 四川省政府

傅敏中 二四 男 福建閩侯 " " 第二名 經濟部

王琨 二五 男 四川巴縣 中等第三名 財政部

張友良 二六 男 江蘇無錫 // 第四名 財政部

羅善同 二一 男 湖南湘潭 // 第五名 考試院

三、普通行政人員

張震祥 三四 男 河南禹縣 優等第一名 河南省政府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省會計處

薩本鈞 二一 男 福建閩侯 中等第二名 福建省政府 分往原服務機關該省教育廳

楊精深 二二 男 廣東潮安 // 第三名 銓叙部

劉憲 二六 男 四川隣水 // 第四名 監察院

張志中 四八 男 河南長萬 // 第五名 社會部

四、衛生行政人員

吳益生 二九 男 浙江鄞縣 中等第一名 衛生署

戴旭東 二五 男 湖南湘鄉 // 第二名 保留分發 該員原服務機關第十一集團軍兵站分監部借調准予保留分發

朱象崇 二六 男 浙江遂昌 // 第三名 浙江省政府 分發該省衛生處

五、統計人員

農建寰 二五 男 廣西龍津 中等第一名 國民政府主計處 分往統計局

陸瑜若 二五 女 河南開封 // 第二名 陝西省政府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三十一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並擬將分發四行人員之學習任用及待遇各項援照二十九年之例辦理轉請鑒核令遵照錄員名冊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考取等第 擬分機關 備考

唐金甫 二五 男 江蘇無錫 中等第一名

中中交農四行
聯合辦事總處
(以下簡稱四
行總處)

彭先潤	三一	男	湖南湘潭	〃	第二名	四行總處
黃文憲	二三	男	福建莆田	〃	第三名	財政部
鮑汝貽	三一	男	湖北廣濟	〃	第四名	四行總處
王國璜	三二	男	四川永川	〃	第五名	四行總處
譚學開	二八	男	四川萬縣	〃	第六名	財政部
劉顯鈞	二五	男	浙江鎮海	〃	第七名	四行總處
于連和	二六	男	江蘇泰興	〃	第八名	四行總處
夏相時	三四	男	浙江蕭山	〃	第九名	四行總處
陶啓浩	二四	男	江蘇吳縣	〃	第十名	四行總處
宋金階	二九	男	湖北松滋	〃	第十一名	四行總處
黃家騏	二七	男	湖北大冶	〃	第十二名	四行總處
唐治岐	二六	男	四川永川	〃	第十三名	四行總處
沙臨范	二六	男	浙江鎮海	〃	第十四名	四行總處
石荆樵	二八	男	湖北黃梅	〃	第十五名	四行總處
高冷	三二	男	江蘇無錫	〃	第十六名	財政部
簡代霖	二七	男	四川萬縣	〃	第十七名	四行總處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轉請鑒核令遵照錄員名冊如下

一、普通行政人員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考取等第	擬分機關	備考
梅可望	二六	男	湖南臨湘	優等第一名	保留分發	因警官學校來文借調保留分發
鍾家謀	二六	男	廣東蕉嶺	〃第二名	行政院	
嚴當文	三三	男	南京	中等第三名	交通部	

楊中 美 三二 男 湖南道縣 " " 第二十一名 湖南省政府	汪啓才 三〇 男 湖北漢川 " " 第二十名 湖北省政府	周國盛 二六 男 浙江永嘉 " " 第十九名 重慶市政府	吳耐冰 三五 男 浙江平湖 " " 第十八名 浙江省政府	秦萬本 三〇 男 四川華陽 " " 第十七名 保留分發	李君堅 三一 男 江蘇無錫 " " 第十六名 保留分發	陳錦襄 二八 男 江蘇崇明 " " 第十五名 新疆省政府	潘學本 三〇 男 江蘇曲阜 " " 第十四名 國民政府主計處	魏濤 二七 男 浙江諸暨 " " 第十三名 內政部	賀祖斌 三一 男 江西永新 " " 第十二名 保留分發	陽建章 二五 男 廣東龍川 " " 第十一名 行政院	蘇更生 二八 男 廣西藤縣 " " 第十名 廣西省政府	朱正宗 二九 男 青島 " " 第九名 保留分發	石啓民 二八 男 江蘇邳縣 " " 第八名 內政部	馮宗斌 三二 男 四川巴中 " " 第七名 四川省政府	湯宗舜 二八 男 浙江吳興 " " 第六名 司法行政部	王沛南 三一 男 四川洪雅 " " 第五名 保留分發	余毅恆 二八 男 四川宜賓 " " 第四名 四川省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因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借調保留分發

因警官學校來文借調保留分發

該員應三十年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須參加受訓保留分發

榮薪受訓分往原服務機關統計局

因帶薪受訓先返中國銀行服務保留分發

該員應三十一年司法官初試及格須參加受訓保留分發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第一區專員公署

因軍政部植物油廠來文借調保留分發

孫月浦	陳學溶	王華文	徐爾灝	甲、氣象科	石斯馨	林鴻麟	史定民	楊忠俊	劉啓榮	王有詩	吳伯俊	謝華清	張漑	張鳳岐	郭道燾	吳連華	潘祐周	藍銘
二八	二八	三〇	二六		三六	三四	二七	二九	二六	三二	二八	三一	三四	二八	二七	三二	二九	三二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山東即墨	南京市	安徽壽縣	江蘇江陰		江蘇青浦	浙江瑞安	河北獲鹿	四川華陽	湖南邵陽	湖南桂東	安徽桐城	湖北孝感	湖南東安	江蘇崇明	湖南湘陰	安徽宿松	湖南新化	四川宜賓
“”第四名	中等第三名	“”第二名	優等第一名		“”第三十五名	“”第三十四名	“”第三十三名	“”第三十二名	“”第三十一名	“”第三十名	“”第二十九名	“”第二十八名	“”第二十七名	“”第二十六名	“”第二十五名	“”第二十四名	“”第二十三名	“”第二十二名
中央氣象局	中央氣象局	中央氣象局	中央氣象局		保留分發	考試院	行政院	四川省政府	財政部	湖南省政府	教育部	銓叙部	湖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重慶市政府	交通部	湖南省行府	保留分發

二、建設人員

該員在郵局服務十七年願分往原機關廣西郵政局服務

陳其恭	乙、土木工程科	二四	女	北平	〃〃第五名	中央氣象局
錢鍾毅		二八	男	江蘇無錫	優等第一名	交通部
李文錐		二六	男	廣東新會	中等第二名	交通部
趙驊		二六	男	浙江杭州	〃〃第三名	交通部
艾德幹		二六	男	湖北新坡	〃〃第四名	經濟部
朱登皋		二四	男	江蘇松江	〃〃第五名	交通部
凌鴻烈		二六	男	湖南平江	〃〃第六名	交通部
沈功		二六	男	浙江海寧	〃〃第七名	交通部
丙、電機工程科						
陳明哲		二五	男	福建福州	中等第一名	交通部
陳涵奎		二六	男	江蘇武進	〃〃第二名	經濟部
丁、農業經濟科						
王植璧		二七	男	河南進嘉	中等第一名	陝西省政府
李有祿		二五	男	寧夏賀鳳	〃〃第二名	甘肅省政府
李柏鈞		二六	男	廣東鬱山	〃〃第三名	農林部
劉治九		二九	男	四川資陽	〃〃第四名	農林部
原鴻儒		三三	男	陝西蒲城	〃〃第五名	陝西省政府
陳仲炎		三一	男	四川金堂	〃〃第六名	糧食部
初又潔		二八	男	吉林永吉	〃〃第七名	財政部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福建電政管理局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資源委員會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田賦管理委員會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貿易委員會

鄭以明 三〇 男 安徽鳳陽 第八名 財政部

李芬木 二六 男 浙江東陽 第九名 浙江省政府

周文戰 二九 男 浙江松陰 第十名 浙江省政府

譚取豐 二五 男 四川隆昌 第十一名 農林部

李咸熙 二四 男 四川長壽 第十二名 糧食部

尹衆興 二七 男 安徽東安 第十三名 農林部

胡元定 三一 男 江蘇江陰 第十四名 廣西省政府

朱允鈞 三二 男 四川榮昌 第十五名 農林部

李鴻濱 三〇 男 河南禹縣 第十六名 河南省政府

蔡定熾 二八 男 四川資市 第十七名 財政部

倪兆楨 二六 男 江蘇江都 第十八名 糧食部

孟慶彭 二五 男 江蘇武進 第十九名 中國農民銀行

高凌岫 三四 男 陝西長安 第二十名 陝西省政府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農業改進所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農產促進委員會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花紗布管理局

林慶森 三二 男 福建福清 第二十一名 農林部

趙荷生 三一 男 河北鹽山 第二十二名 財政部

吳秉權 二八 男 四川襄陽 第二十三名 糧食部

鄭禔熙 三五 男 四川萬源 第二十四名 四川省政府

陳作培 三一 男 廣東廣寧 第二十五名 農林部

蔡仲詢 三二 男 浙江黃岩 第二十六名 浙江省政府

李孔遺	二五	男	四川富順	"/"第二十七名	農林部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中央農業實驗所
成、農藝科						
姜國幹	二八	男	湖南寧鄉	中等第一名	農林部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中央農業實驗所
莫炳權	二七	男	廣東東莞	"/"第二名	農林部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中央農業實驗所
趙誠	三〇	男	河北高邑	"/"第三名	教育部	該員願轉派原服務學校西北農學院
周克寬	二八	男	湖南	"/"第四名	農林部	
巳、機械工程科						
孫自全	二七	男	安徽壽縣	中等第一名	經濟部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資源委員會
范惕儔	二五	男	江蘇武進	"/"第二名	交通部	
程世祐	二六	男	遼寧撫順	"/"第三名	交通部	
韓江	二六	男	江蘇江都	"/"第四名	交通部	
庚、畜牧獸醫科						
方時傑	二六	男	福建雲霄	中等第一名	農林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中央畜牧實驗所
梁英	二八	男	河北灤縣	"/"第二名	農林部	
郝英粹	二七	男	河北邢台	"/"第三名	農林部	
辛、森林科						
景雷	二八	男	浙江杭州	中等第一名	保留分發	因帶薪受訓願先返原服務機關中央信託局服務保留分發
李光震	二七	男	河北武清	優等第一名	外交部	

三、外交官領事官

張 雄 武	劉 蓋 章	楊 雪 章	王 一 夫	何 性 仁	陳 體 強	秦 斌	葉 洪 澤	范 道 瞻	陶 成 龍	王 紹 垓	王 世 庸	陳 珍 銘	陸 松 年	王 學 曾	夏 胤 中	劉 東 維	陳 晉	周 莘 農	舒 舍 宇	張 忠 淦	馬 連 捷
二六	二三	二六	三一	二四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五	三〇	二四	二七	二九	二五	三三	二八	三一	三三	三二	三五	二五	二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安徽蕪湖	四川雷波	江蘇武進	廣東梅縣	浙江江山	福建閩侯	河南固始	安徽廣江	四川永川	湖南安化	浙江紹興	湖北武昌	廣東新會	浙江紹興	山東露化	安徽	吉林	河北天津	浙江吳興	四川巴縣	湖北武昌	河南浙川
〃〃第二名	〃〃第三名	中等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第十一名	〃〃第十二名	〃〃第十三名	〃〃第十四名	〃〃第十五名	〃〃第十六名	〃〃第十七名	〃〃第十八名	〃〃第十九名	〃〃第二十名	〃〃第二十一名	〃〃第二十二名	〃〃第二十三名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李方仁 三〇 男 江蘇豐縣 // 第二十四名 外交部
 劉玄一 三二 男 湖北黃陂 // 第二十五名 外交部
 葉廣溥 二七 男 廣東東莞 // 第二十六名 外交部

四、戶政人員

劉德忠 二七 男 江蘇鎮江 中等第一名 廣西省政府 該員願分往該省桂林市政府

五、經濟行政人員

甲、糧政組

徐幼祚 三一 男 浙江諸暨 中等第一名 福建省政府 該員願分往該省糧政局

張子述 二八 男 四川巴縣 // 第二名 糧食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四川糧食儲運局

李紹偉 二六 男 江蘇武進 // 第三名 保留分發 帶薪受訓願先返原服務機關交通部

朱思九 二八 男 四川巴縣 // 第四名 財政部 該員願分往該部所屬田賦管理委員會

九、合作組

王柔強 二九 男 四川白前市 中等第一名 社會部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交通部

蒲祖虞 三八 男 四川南充 // 第二名 社會部 統計處

六、統計人員

徐仁祿 二六 男 江蘇鎮江 優等第一名 交通部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交通部

唐傳泗 二六 男 安徽來安 中等第二名 保留分發 帶薪受訓願先返原服務機關中央銀行服務保留分發

陳永楸 二九 男 四川宜賓 // 第三名 省民政府主計處

張聖璉 二七 男 江西吉安 // 第四名 國民政府主計處

張善集 二六 男 湖南醴陵 // 第五名 財政部

七、社會行政人員

黃德鴻 二八 男 廣東陽江 中等第一名 社會部

劉魁 三七 男 河北通縣 // 第二名 考試院

賓業繩 二九 男 廣西博白 // 第三名 廣西省政府

李雲萬 三〇 男 廣東興寧 // 第四名 保留分發

鄧耀柱 二八 男 廣東南海 // 第五名 廣東省政府

王殿瑄 二九 男 山東邵城 // 第六名 保留分發

李仁珏 二六 男 四川德陽 // 第七名 考選委員會

八、會計審計人員

吳寶華 二四 女 湖北武昌 中等第一名 國民政府主計處

韓達 二九 男 北平 // 第二名 保留分發

楊瑞盤 二三 男 江蘇南通 // 第三名 財政部

陸效東 二九 男 江蘇崇明 // 第四名 財政部

該員願分往財政部會計處

帶薪受訓願先返原服務機關中
央信託局服務保留分發

九、土地行政人員

劉家棟 二六 男 湖北漢川 中等第一名 地政署

十、衛生行政人員

鄧宗禹 三四 男 河北宛平 中等第一名 衛生署

張治道 三一 男 湖北江陵 〃〃第二名 衛生署 該員願分往原服務機關中央醫院

按以上三案九月二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請轉陳核轉國民政府申令嚴格執行限制公務員自由去就辦法三項照錄原函如下

查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維艱各機關在事人員爲謀待遇之增高不免見異思遷自由去就以致影響公務銓叙部有見及此前曾擬具限制辦法三項呈經本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通令飭遵在案惟查該項限制辦法實施以來各機關公務員之流動未見減少實有重申前令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轉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格執行該項限制辦法以增行政效率爲荷

按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奉諭照辦由國府九月十四日令行直轄各機關遵照並轉飭遵行

同日 甘肅省舉行普通考試三十二年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級建設人員初試於蘭州錄取二三人

九月四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薦任職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任官等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指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第五條 應考後挑選或定年挑選人員須於公告期間填繳聲請書三張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考選委員會銓叙部會商定之

第六條 應縣長挑選經挑取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七條 銓叙部辦理分發時應斟酌實際需要及人地之宜行之

第八條 分發人員由銓叙部給予分發憑照并限期報到

分發憑照格式及報到期限由銓叙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輪補指縣長兩缺中先補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人次補挑取分發人員一人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支薦任俸不得少於已銓定之俸額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孫云選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葛振邦、郁漢良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政務機關雇員支薪考成辦法暨雇員薪給表草案經酌予修訂並將名稱改爲雇員支薪考成規則呈請核准施行照錄原呈及規則暨薪給表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查關於雇員之支薪原有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及考績晉級變通辦法第三項等規定施行以來頗與實際需要不能相應現上述兩項辦法因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暨公務員叙級條例公佈施行即將先後廢止且此項人員爲數至多非有較爲完備與切合實際需與之辦法不足以資因應謹擬訂政務機關雇員支薪考成辦法暨雇員薪給表草案經於六月八日召集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等機關代表開會商討同意理合抄同上項辦法呈請鑒核轉請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爲因應事實需要起見似屬可行經酌予修訂並將名稱改爲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理合繕具該規則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爲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銓叙部定之

第四條 雇員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爲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銓叙機關備案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十元以下之月薪

乙、二等加給五元以下之月薪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

戊、五等解雇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雇員薪額已達八十元經年終考成列一等或二等者給與年功加薪一等每月十元二等每月五元因年功加薪所增之薪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

第七條

前項給與年功加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用時其已得之年功加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與由雇用升任委任職人員除依法叙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得繼續給與前項超過所叙級俸之年功加薪應俟進至級與俸相當時再予級俸並進

第八條

雇員考成辦竣後應造具清冊彙送銓叙機關備案前項清冊格式由銓叙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雇員薪給表

薪級	薪額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0

同日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十一中全會）開會

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伯舉為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陳哲華、黎華為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何簡章、劉孟傳

、伍廷鐸為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王叔增為行政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許運鴻爲立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余祖明爲審計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張國鍵爲福建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陪都以外地區之中央駐在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飭遵照並

轉飭遵行照錄原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三六八八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仁嘉字第一四一九四號函爲陪都以外地區之中央駐在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與否情形不一應予一致規定俾期平允囑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當遵批交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結果擬請核定陪都以外地區之中央駐在機關主管人員確屬簡任薦任者准予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及行政院呈准備案之細則支給特別辦公費自三十二年七月份起支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遵照

同日 意大利向盟國投降墨索里尼旋爲意大利人處死

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華瀾韓駿傑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同日 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一次考後挑選計挑取七人照錄姓名如下

劉 魁 吳耐冰 林鴻麟 王有詩 張 灝 王沛南 徐幼祚

同日及十月十四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第七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土地行政人員等三類初試於貴陽錄取五人十一月十一日再試錄取四人

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擬銓叙部呈請任命高又蔚爲銓叙部甘肅青銓叙處秘書蘇珍爲銓叙部甘肅青

銓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舉行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於重慶、成都、蘭州、昆明、桂林五地

九月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十一中全會）議決選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政府主席孔詳熙孫科葉楚傖居正覃振戴傳賢朱家驊于右任劉尙清爲國民政府委員

同日 十一中全會准國民政府蔣主席提請以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爲行政院副院長孫科爲立法院院長葉楚傖爲立法

院副院長居正爲司法院院長覃振爲司法院副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朱家驊爲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爲監察院院長劉尙清爲監察院副院長

同日 十一中全會閉會

按本次全會除選任國府主席委員及蔣主席提請任用五院院長副院長並議決召開國民大會制憲等問題外有戰後工業建設綱領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戰後社會救濟原則等案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署考選委員會科員孫惠呈請辭職應照准

同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河南省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頒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林慶榮	趙臨川	高松年	李慶德	張 霑	魏嘉恒	劉啓漢	徐兆蘭	龔 瓚	林家讓	吳鼎鈺	謝家沁
何佐仁	李頌年	陳鳴璆	孫寶箴	陳漢欽	吳彥安	林啓星	黃道榕	陳秉昕	王硯耕	潘 浩	方光暄
陳昌琦	洪賢權	黃 雲	曹 仁	陳植修	招念慈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請將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邱英畏調分該部任用核尙可行請鑒核令遵

按本案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照准

同日 河南省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再試於魯山錄取八三人初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查

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條文照錄如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卽行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褒卹駐菲總領事楊光洸如下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稱駐菲總領事楊光洸在菲被敵殺害轉請明令褒卹等情查該楊光洸臨難不苟捐軀絕域良堪軫悼應予

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卹以彰忠烈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改訂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飭遵照轉飭遵行照錄原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部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三七七五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零五四號函爲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支給旅費標準與實際所需相差甚遠茲擬就原標準提高二倍俾敷支用請查照轉陳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予以修正等由到廳當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查行政院原函內擬定改訂之數目爲特任官每日二百四十元簡任官每日一百八十元薦任官每日一百五十元委任官每日一百二十元雇員每日九十元雇工隨從每日六十元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卽通飭遵行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抄行政院原函一件

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係三十一年三月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關於出差人員繕宿雜費規定特任官每日六十元簡任官每日四十元薦任官每日三十元委任官每日二十五元雇員每日二十元雇工隨從每日十五元該項標準於本年三月奉

國民政府令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予以提高計特任官每日八十元簡任官每日六十元薦任官每日五十元委任官每日四十元雇員每日三十元雇工隨從每日二十元較去年原規定數目僅提高三分之一左右而一般物價自去年迄今則增漲數倍新定標準與實際所需仍屬相差甚遠遂致各機關員工咸視出差爲畏途殊足影響事務之推進縱或不得已而出差亦多採延長出差日期方式以資彌補徒長作僞之風茲擬參照目前物價將原定膳宿雜費標準再提高二倍俾期足敷支用并應責成各機關長官切實負責非屬必要不可多派人員出差藉節公帑改訂數目如次

特任官 每日二百四十元 (原八十元)

簡任官 每日一百八十元 (原六十元)

薦任官 每日一百五十元 (原五十元)

委任官 每日一百二十元 (原四十元)

雇員 每日九十元 (原三十元)

雇工隨從 每日六十元 (原二十元)

以上所擬新標準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所定數額予以修正分行飭遵爲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褒卹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秦啓榮照錄原令如下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秦啓榮効力黨國夙矢忠勤年來在魯省游擊敵寇奮厲無前迺聞突遭奸匪夜襲遂致殞命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銜叙部從優議卹以彰忠烈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錢世海、董鎮國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九月十八日 三屆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二次大會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銜叙部呈擬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考後挑選挑取人員分發省份員名冊轉請鑒核令

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冊如下

據銜叙部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九日諭會任創字第六七零號咨以三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考後

挑選業經辦理完竣計挑取劉魁等七員其中張漑王沛南徐幼祚等三員以係經歷證件不全或尚有疑義姑准應挑須俟查詢確實始能確定縣長挑取資格檢送及格人員名冊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項人員中除張漑、王沛南、徐幼祚三員應俟挑取資格確定後再行另案辦理外其餘劉魁等四員經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擬具分發省份及員名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三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挑取人員分發省份員名冊二份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考後挑選挑取人員分發省份員名冊二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似可照准理合檢同分發省份員名冊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附分發員名冊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擬分省份	備註
劉魁	三七	男	河北通縣	河南省政府	
吳耐冰	三五	男	浙江平湖	浙江省政府	
林鴻麟	三四	男	浙江瑞安	江西省政府	
王有詩	三三	男	湖南桂東	湖南省政府	

按本案九月二十四日國府指令照准

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高邁為考選委員會視察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銓叙部科員南汝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廣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於桂林錄取四人照錄姓名如下

莫忠 何登瀛 黃贊明 廖毅松

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任期着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延長一年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修正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十月四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財政部蘭州財務人員訓練分所舉行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初試於西安等三地錄取四五人十月三日再試於蘭

州錄取三八人

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醫師法照錄本法第一章資格條文如下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應醫師檢覈

- 一、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 二、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第六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同日 國民政府令中醫條例西醫條例均着廢止

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通過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飭遵照並轉飭遵行照錄原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八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七日仁公字第一八四一二號函稱「查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工役生活之改善原規定除工資外每人每月發給食

米四斗或六斗各機關供給其膳宿只將其所領食米二斗歸公支配其餘膳費由各機關經常費內勻支現因物價日高工役生活不易維持同時各機關亦因膳食費用日增原有經費不能繼續勻支紛請改善前來經召集有關機關商訂改善中央各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三項並提經本院第六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原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附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

- 一、工資 仍照規定每人每月最低十八元最高四十五元
- 二、食米 每人每月一律給予食米或代金六市斗實物之給予並照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規定辦理
- 三、膳宿補助 各機關補助工役膳宿經常費內不能勻支時其超出部份准予追加追加之標準如左

- ①工役之人數須合於規定
- ②每一工役准予追加膳宿費之數等於當地食米代金一斗自七月份起支
- ③前項食米一斗代金標準為辦理追加便利起見暫按本年七月份核定之代金計列以後代金如有變動其增加差額於年終彙辦追加陪都所在各機關本年下半年度平均每月按代金一斗七十八元計算

九月二十五日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據銓叙部呈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經審核修正請核轉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照錄原呈如下

查現行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及叙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自先後施行以來對於增進各機關辦事效率減少高考及格分發人員任用之困難及獎進考績優異之委任最高級人員不無實效但上列兩項辦法向祇適用於中央機關現時實有推行於地方機關之必要茲據銓叙部擬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呈覽到院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辦法呈請鈞會核轉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准將現行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及叙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併予廢止

附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

- 一、中央各機關及各省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得按事務之繁簡每科設置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並須報銓叙部備案其組織法

規定有薦任科員名額者從其規定

二、前項薦任科員之叙補其順序如左

(一) 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二) 分發之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三) 依法考績應予升等人員

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奉批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銓叙部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有推行於地方機關之必要爰擬訂本案惟各機關應設置薦任科員與否及其名額多寡實應由立法機關於審定各該機關組織法時酌量規定不應另訂通行法規由各機關長官自由出入至設有此項員額之機關其補叙之限制及順序則應由考銓機關依據法律或制定補充法令以便執行前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其第一條明定各機關在組織法規未修正前字樣即認定此項設置應各別定入各該機關組織法內該辦法僅爲循主管機關之請作暫時措施原不應用作定案現值普遍整理法規期間似應同時整理故特擬決定各機關薦任科員設置及補叙原則數項交政府轉飭各該機關斟酌需要依法提請修正組織法或制定補充法規之用至其叙補順序銓叙部原案似側重考試及格人員在目前委任人員出身較濫不無理由惟爲經常計任用應重考試升遷應重事功仍應依中央前案以考績升等居首高考及格次之特考及格又次之各種人員不止一人時并應按各種人數定配置輪叙辦法以免偏枯本上論列改擬原則五條如下：一、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數額應訂入組織法內；二、設置薦任科員機關以職權範圍較大其科長爲固定薦任以上者爲限；三、薦任科員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科員總名額十分之一；四、薦任科員之叙補依左列順序：甲、依法考績應予升等人員；乙、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丙、分發之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五、前條各款人員不止一人時應按人數配置輪叙。上項原則應一面通知立法院於其修改或擬訂各種組織法規時予以注意並一面通知行政院轉飭所屬機關對於組織法內人員任用規定嚴加注意如未經該項法規所定者不得任用等語提奉第一二四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十二月三日國府通令直轄各機關施行

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金寶善爲三十二年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沈克非、朱恒璧、丁文淵、徐誦明、應元岳、俞松筠、陳思義、蔣祝華、楊崇瑞爲三十二年高等考

九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藥劑師法照錄本法第一章資格條文如下

第一章 資 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充藥劑師其已充藥劑師者撤銷其資格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劑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助產士法照錄本法第一章資格條文如下

第一章 資 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產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務滿三年以上者
-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其已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犯墮胎罪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同日 國民政府令糧食部人事司司長陳錫襄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顧孟餘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夏勤、狄膺、沈士遠、楊汝梅、須愷、杜光墳、范揚、孫本文、陳中熙、徐名材、李鳴銜、程紹迴

、吳俊升、朱傑、馮澤芳、江鴻治、高禩瑾、徐鍾濟、趙之遠、甯嘉風、劉樹勳、羅榮安、繆鳳林、沈宗濂、李惟果

、盧毓駿、余協中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郭有守、歐元懷、龔自知、王鳳階、鄭貞文、張伯謹、王捷三、萬言昌分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

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貴陽、昆明、耒陽、福州、恩施、西安、立煌各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沈礪兼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主任

是月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六期開學（三十二年第一次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十月一日 本院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爲高級小學畢業而修

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

第四條 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七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任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父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叙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叙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聲請認定之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二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

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四份（式樣一）

二、保證書一份（式樣二）

三、公民證一份

四、資格證明文件

五、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捺印箕斗格式如附式三

六、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

第十五條

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公民證保證書各一張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省政府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十六條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請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簽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檢同清冊履歷書各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省政府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繕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公布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三十日

二、覆審四十日

三、檢覈五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案件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尙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經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造具名冊（式樣五）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審查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名額之二倍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六）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鈐蓋印信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法定團體意見增遴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每人相片兩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三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尙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由公聯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七）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爲限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六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八）兩份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二十七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省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第六章 聲請認定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叙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九）三份檢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叙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實後造具清冊（式樣十）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提經考選委員會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覈 檢

書歷履覈檢請聲試考人選侯職公縣省

(式樣一)

姓名		出身年月		性別		貫籍		省		縣		鎮鄉		住址		永久		通訊處	
三代		曾祖父母		祖母		父母		黨籍		隸屬黨部		入黨年月		黨證字號		現任		擬應何種公職	
學歷		經歷		會任		現任		聲請人		蓋章		日期		聲請		日期		擬應何種公職	
貼相片處		(自行依照本欄大小剪貼於此)		呈驗各件		公民證或公民資格證明書		畢業證書		任職及卸職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保證書		相片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檢及資格		合格條款		檢及資格		合格條款		檢及資格		合格條款		檢及資格		合格條款		檢及資格		合格條款	
不格及理由		及審檢會次		及審檢會次		及審檢會次		及審檢會次		及審檢會次		及審檢會次		及審檢會次		及審檢會次		及審檢會次	
署名蓋章		省審查會主任委員		省審查會主任委員		省審查會主任委員		省審查會主任委員		省審查會主任委員		省審查會主任委員		省審查會主任委員		省審查會主任委員		省審查會主任委員	
檢覈委員會第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考選委員會第		次大會決議		次大會決議		次大會決議		次大會決議		次大會決議		次大會決議		次大會決議		次大會決議		次大會決議	
檢覈委員		檢覈委員		檢覈委員		檢覈委員		檢覈委員		檢覈委員		檢覈委員		檢覈委員		檢覈委員		檢覈委員	
號		第		書證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注意：
一、呈驗各件應依規定呈驗齊全否則不予檢覈二、檢覈結果欄聲請人不得填寫三、仿製格式紙張大小均應照此式樣一律完全相同不得任意出入否則發還重填四、經歷欄內應詳填現任職務五、籍貫欄內應詳填鄉鎮名稱六、年齡欄必須確實填註清楚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保證書

茲保證 省 縣公民 應 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確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及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潛通關節情事如有違犯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證人

姓

名

蓋章

現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及擔任職務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注意事項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二、褫奪公權者三、虧欠公款者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五、禁治產者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三、摘錄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四、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四條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

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六、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式樣三)

		姓名	
左		右	右
1			1
2			2
3			3
4			4
5			5

箕斗格式及注意點如左

一、用白色厚紙剪成大小與二寸相片同

二、捺印指紋時用右手食指塗紅印泥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模稜

三、箕斗自大拇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例如(左○○××○)、(右×××××

○)

四、所書姓名應與履歷書所填相符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編製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說明（式樣四）附件

- 一、清冊務須依式編造并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 二、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人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列十名每冊至多以編列一百名為限
-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 四、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候選人姓名等字并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 五、履歷書依清冊名次每名各附送三份每一百名訂為一冊計訂三冊
- 六、聲請人年齡應以公民宣誓登記或戶籍登記之年齡為準
- 七、清冊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者即註明「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之類是
- 八、經審查合格條款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填註明白
- 九、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數目應於清冊內分別填註全數滙繳現款
- 十、相片五張應於背面註明聲請人姓名（須與履歷書所填姓名相符）如係箕斗務須依照規定格式造送除以三張分貼履歷書外其餘二張應用油紙製成之封筒裝好呈由政府彙轉考選委員會備用
- 十一、覆審意見欄由省府註明「及格」或「不及格」等字樣「檢覈意見」及「擬編列證書字號」等欄均由考選委員會填註
- 十二、清冊及附送各件均應齊全不得缺略否則不予檢覈

長市尺六寸六分

(裝訂線)

(式樣六)

省 縣 人選候職公種甲 根存書明證時臨格合查審	姓名	籍貫	性別
字證明書 號	甲公	字第	號
日發 期證	年	月	日

分八寸八尺市根存連寬

甲公 字第 號

省政府

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茲有 縣公民
 年 歲 性應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本府依省縣公職
 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省○○縣第一屆縣參
 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除彙案送請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發給及格
 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

主席
民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市尺六寸六分.....

(裝訂線)

(式樣七)

縣 ○ ○ 人選候職公種乙			
根存書明證時臨格合查審			
日發	期證	字證 明書	姓 名
年	月	乙公 字第	性 別
日		號	年 齡

分八寸八尺市根存連寬

乙公.....字第.....號

○ ○ 縣政府

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茲有

年 歲 性應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本府依省縣公

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縣第一屆鄉(鎮)

民代表選舉除彙案呈送省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發給及格

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

縣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日 本院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着即廢止

同日 本院公布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覈補充辦法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辦理戰時消費稅期滿人員傳順時一員分發浙江省政府轉請核示

按本案十月十六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舉行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教育社會經濟各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十類初試於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耒陽、恩施、立煌、福州、西安九地

同日 舉行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二類考試於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耒陽、恩施、立煌、西安、福州九地

同日 附在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

同日 蘇浙皖邊區戰鬪敵分六路向我進犯

按京滬杭三角地帶之敵因不堪我軍襲擾於九月中旬抽調兵力二萬餘於本日分六路向我孝豐安吉廣德漂陽郎溪宣城等地進犯企圖深入徽屯控制皖南經我按預定計畫以第一線守備隊與第二線部隊先後予敵猛攻敵退據遞鋪鎮迄宣長公路以北地區傷亡大佐以下官兵四千餘人

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曹浩森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文山爲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十月五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擬換發郵證限制辦法轉請核准令遵照錄原呈及辦法如下

案據銓叙部呈稱「查自財政收支系統變更省級財政歸中央統籌後其原由省庫發給之郵金已因財政改制歸由國庫負擔其原由省級機關填發之郵證似應一律予以換發以重郵典而便稽考茲爲適應事實並杜絕浮濫起見經與財政部會商擬訂

換發郵證限制辦法暨換發郵證格式事關統一郵證所擬當否理合格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似屬可行除酌予修正文字並指令外理合繕呈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

換發郵證限制辦法

- 一、依本辦法換發之郵證以舊郵證不由銓叙部填給者爲限
 - 二、換發之郵證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所給者爲限
 - 三、郵額之給郵年限照原郵證填列
 - 四、原郵證所填領受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核辦
 - 五、保安人員之有軍職官階者郵證不由銓叙部換發
 - 六、各省應行換發之郵證由各省財政廳局查明造冊報由銓叙部呈送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填發
 - 七、撫卹金之支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
 - 八、本辦法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按本案十月九日國府指令照辦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公布公務員登記規則照錄如下

-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銓叙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試用或以委任職見習者應爲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予以登記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級俸變更

二、獎懲事項

三、冠姓更名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六、退休或死亡

七、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第七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銓叙處或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叙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逕報銓叙部查核登記

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銓叙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銓叙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認爲原報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叙部核辦

第九條

凡屬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動態登記表送由銓叙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薦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者主管機關得一面呈薦一面請銓叙部辦理動態登記銓叙部查核相符時即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

第十一條

各銓叙處核定之銓叙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銓叙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叙部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叙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銓叙部登記

第十二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銓叙案件於送經銓叙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三條 經核定登記之資歷如證件遺失而需要證明時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舉行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普通經濟各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建設人員四類初試於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耒陽、恩施、立煌、西安、福州九地

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吳瀚濤、何漢文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擬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莫萬章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

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選任張人傑、鄒魯、馮玉祥、閻錫山、宋慶齡、張繼、熊克武、柏文蔚、李烈鈞、李文範、王伯羣、章嘉、沙克都爾扎布、胡毅生、鈕永建、劉哲、麥斯武德爲國民政府委員

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通過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飭遵照並轉飭遵行照錄原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國紀字第三九三五四號函開『查自抗戰以來物價日益高漲公務員生活日益困難雖有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之頒行然因事實需要多有應加修正而關於公務員醫藥生育等項之補助原辦法內尙無明文規定尤不足以資救濟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就現行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分別修正補充以期周洽茲據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定年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辦理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數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分區核定之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第十一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二、六、十月為更改期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擔負

第十四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及其眷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銷或由公務員憑證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作正開支

第十八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第五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停發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查除應由各主管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

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覆查責任

每一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得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名額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牴觸或不符者其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得由地方政府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褒卹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漱芳照錄原令如下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漱芳致身黨國歇歷有年北伐之役襄贊戎機忠勤夙著比年出長隴省民政整飭吏治推進新規尤多績效迺以出巡隴南墜馬殞命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賢勞之至意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丁植圃為考試院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汪楫寶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施祖鏞為司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張運閔為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楊亮功為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十月十日 蔣中正就任國民政府主席

十月十一日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會計人員初試於魯山洛陽錄取七五人

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馬名海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

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秘書劉孟傳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銓叙部舉行第二次人事主管人員會報

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鄭緒濂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十月十五日 安徽省舉行縣長考試於立煌錄取二人照錄姓名如下：沈在璣、朱尙文

十月十八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擬定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一次定年挑選時期請鑒核令遵

按本案十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照辦

同日 騰北戰鬪我以主力東渡怒江與敵對峙

按滇西龍陵騰衝施角之敵爲防我反攻本月初分六路向我騰北之游擊部隊進攻我分別迎擊激戰至本日乃以主力東渡怒江與敵對峙其餘部隊繼續在高黎貢山一帶游擊

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符賢戴宗倬爲銓叙部視察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振濟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十一月二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十一月二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十月二十一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送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並請將前廣西區稅務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併予廢止

按本案十一月九日國府指令新訂規程暫準備案原有規程並即廢止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徐朝璧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黃同仇、楊中明、翟純、廖江南、黃蔭萊爲安徽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稽勳委員會會議決定關於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九款迭膺功賞之審核標準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錄原令如下

據稽勳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會總字第十八號呈稱「查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九款規定『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

功賞者」爲公務人員應授勳章條件之一惟所稱迭膺功賞係指何項事實須在幾次以上似應有明確之規定以資依據細譯勳章條例立法精神須有勳勞於國家社會者始得授予勳章爰擬凡公務人員所受功賞須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 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予備案在兩次以上者方得認爲合於是項條款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平時及考績時之記功嘉獎發給獎狀及晉級加俸等均不得視爲本款所稱之功賞業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備案並通飭各機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胡先驥、梁棟、梁仁傑、王次甫、文羣、程時燧、楊綽庵、胡家鳳、蕭純錦、侯紹文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本院稽勳委員會決議授勳案件遇有國民政府主席特交本會審核時擬請准由本會逕行辦理一面商請主管機關修改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轉飭知照錄原令如下

據稽勳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呈會字第十九號呈稱「查勳章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惟一般請勳案依照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須分別經過內政外交銓叙各部或僑務委員會等初步審擬機關核轉本會審核並無逕交本會審核之規定於運用時或不免發生困難茲爲兼顧法令事實起見擬商請主管部會修改勳章條例施行細則於第八條內『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一句改爲『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者外』字樣蓋如此修正於勳章條例並無牴觸於鈞座交會審議之件不致無法辦理惟修改前項細則尙需相當時日現距三十三年元旦授勳之期已甚迫近在未修改公布前遇有特交本會審核之授勳案件擬即由本會逕行辦理經提出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銓叙部等初步審擬機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叙部知照

同日 中美英蘇簽訂莫斯科四國協定發表宣言我方由駐蘇俄大使傅秉常任全權代表簽字

是月 本院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職員實用文考課結果計錄取超等三名特等十六名一等二二名

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楊祖詒爲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本院稽勳委員會決議著有勳勞人員爲薦任科員初授勳章時擬比照公務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第五項規

定得授予七等勳章飭轉行銓叙部知照錄原令如下

據稽勳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會字第二十二號呈稱「查公務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前經本會擬訂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在案原標準第五項規定『公務人員爲單位主管或負責者（例如縣科長等）或協助單位負責者授予七等景星勳章勳勞特著者得授予七等卿雲勳章』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處佐理地位或負局部某項事務之責者授予九等景星勳章勳勞特著者得授予九等卿雲勳章』第七項規定『凡公務人員之職位責任爲前五條所未列舉者得比照辦理之』各等語按現職爲科長人員著有勳勞初授勳章自應依照前項標準第五項之規定認爲單位負責者授予七等勳章惟薦任科員既非單位負責者而所襄辦之事務與第六項所列處於佐理地位者亦不盡相同茲擬依照第七項之規定比照第六項所列之協助單位負責者辦理此項薦任科員著有勳勞初授勳章時得授予七等勳章業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決議通過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令行考試院轉飭銓叙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叙部知照

同日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於泰和錄取六人照錄姓名如下

余大年 莊尙楷 楊樹賢 黃學餘 顧凌雲 鍾堃

十一月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財政部所屬各稅務管理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十一月十三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十一月三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十一月二十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十一月五日 經濟部舉行特種考試第四屆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於泰和錄取三三人再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撫卹法照錄該法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叙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第四條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之時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以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第十二條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退休法照錄該法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叙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叙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叙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叙部延長之但至少以十年為

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第七條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卹金條例着即廢止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楊熙靖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未陽辦事處秘書樊國挺劉臥南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黃際春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王煊、萬物貞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照錄該細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應依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其不能如期送達時得於期前報請銓叙機關酌予展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隨時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叙明理由造具名冊於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聲請銓叙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及補行考績人員名冊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在同一機關調任同官等職務未及送審者得依原職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秘考核詳加紀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簽明或通知補正後呈核各機關長官核定前項紀錄表時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由國民政府或考試院明令嘉獎人員由銓叙部於考績案核竣後彙案呈請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所定平時考核成績以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優八十分以上者爲異不滿六十分者爲低不滿五十分者爲劣其彙報冊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七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評定標準除依所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員考績表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工作之考核主管人員以其工作計畫及特殊事件完成之情形非主管人員以其職務上之特殊表現爲準

二、操行之考核以黨員守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爲準

三、學識之考核以 總理遺教 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 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爲主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年終考績或平時考核因特殊情形有另定施行辦法或依職務性質對於各項分目標準或平時

成績考核紀錄表有改用特殊規定之必要時得會商銓叙部定之

第九條 簡任待遇人員之進級比照簡任人員辦理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超過規定員額應予核減人員其總分較少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委任薦任簡任依

次平均核減同官等中總分數相同者在二員以上時就該官等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後者核減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一次獎金人員在同官等中總分數最多或次多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考績名

冊中名次較前者核給同官等僅有一員時不給獎金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酌予懲處人員如認爲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減俸人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其依第八條比照減俸者於晉

一級時回復原俸

第十四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每月成績考核紀錄及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紀錄

二、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訂定辦事細則並報銓叙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考績委員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被考績人數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叙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爲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爲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清冊應依官等分別編列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由該機關

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考績清冊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八條 簡任人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而具有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者改給獎狀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給予獎章人員由銓叙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院核給

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叙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叙事蹟或提出確實

證明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爲不實時其分數或獎懲應逕予更正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叙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叙處省分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銓叙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叙部指定由各銓叙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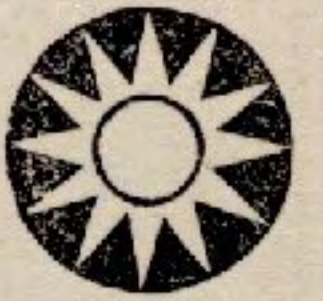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獎懲外餘爲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分數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本院同日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請轉陳奉准備案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府令行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給

(本機關長官簽署)

之規定改給獎狀用示嘉勉

分以上依

右公務員經本
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總分在

俸
額
應
支
實
支

等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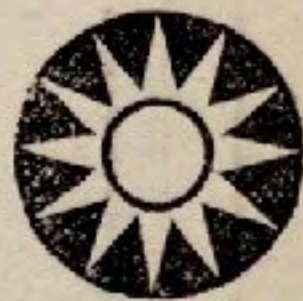
職
務

姓
名

考
績
獎
狀

字
第

年
度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銓叙部長

之規定核定給予 任存記此狀

年考績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右公務員任 任職最高級已滿三年於

職務

機關

姓名

任存記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印花

粘貼

(銓叙部長)

(銓叙處長)

(某省政府主席)

分數

(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叙部及各銓叙處或某省銓叙審查委員會) 依照非常

查該員曾於 年考績經本部(本處)(或本會)(指銓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退職

任職年月

俸 額

等 級

職 務

機 關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相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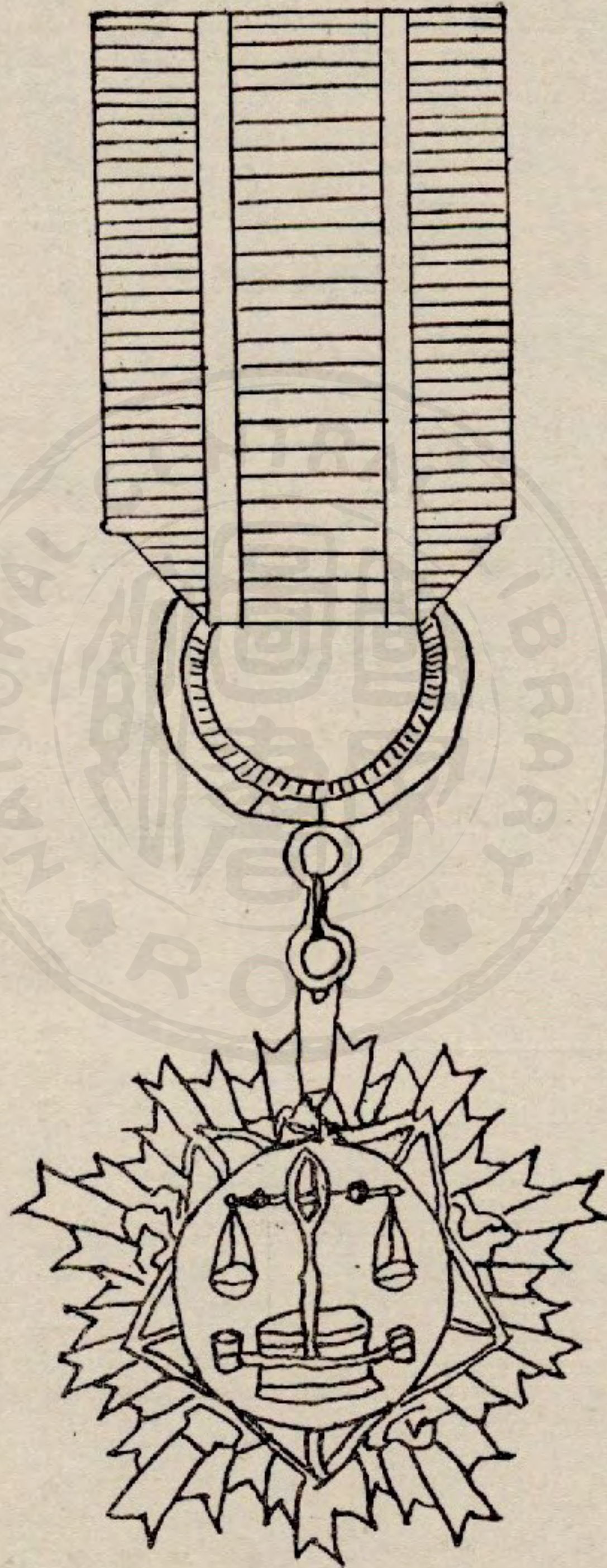
字 號

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 號

號

考績獎章圖樣



書

證

章

獎

績

考

根

存

茲有
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規定給予獎章除填
發證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據銓叙部呈為

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准給予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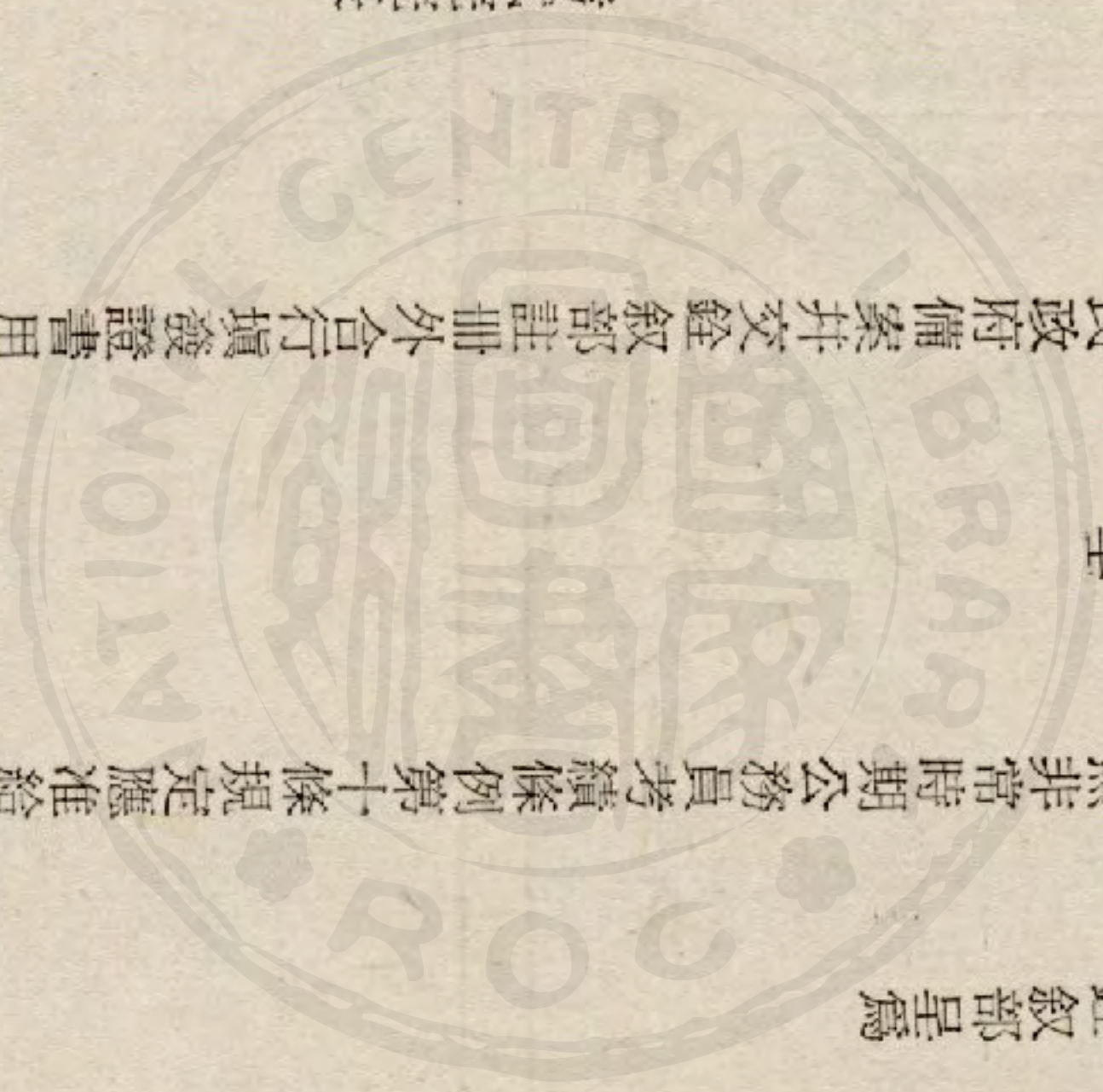
除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交銓叙部註冊外合行填發證書用資證明

考試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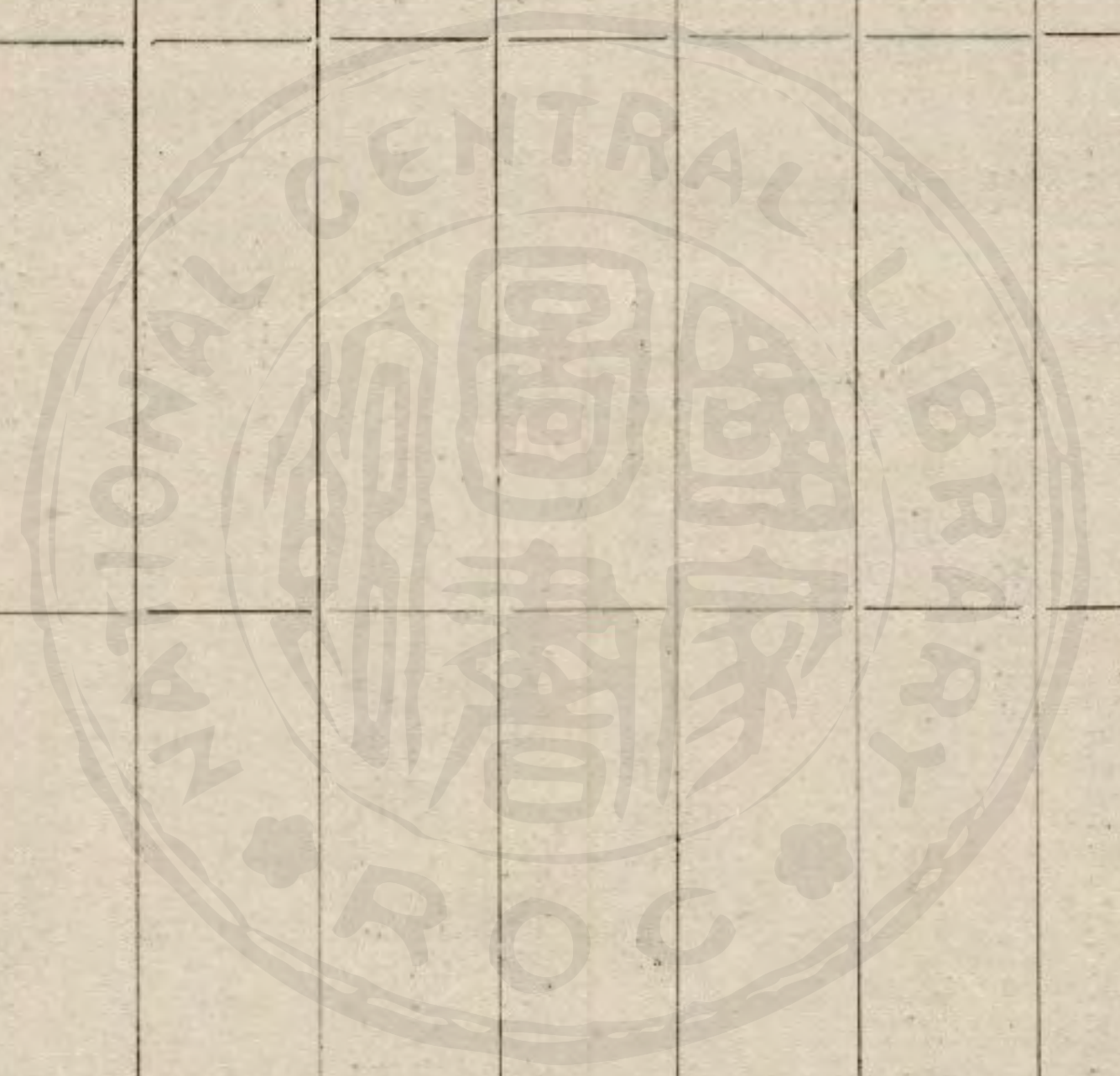
銓叙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機關名稱) 公務員 (某) 年度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

合計	考成			合計	考績			類別 人數
	人員任用	人員聘派	人員准予任用		人員委任	人員薦任	人員簡任	
								法定員額
								參加人員
								未參加人員
								備考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地名	機關	期間	備考
中央	在渝各機關	次年一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中央
川、黔、鄂、		次年二月底止	
康、滇、湘、陝、		次年三月底止	西京比照陝西
甘、青、贛、豫、晉、桂、粵、		次年四月底止	
閩、浙、蘇、皖、魯、冀、甯、		次年五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 比照山東、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遼、吉、黑、熱、察、綏、新、		次年六月底止	遼吉熱黑四省政府在渝人員應於一月底送達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已不適用除廢止外請予備案

按本案十一月十七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廢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章給予規程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銓部呈送銓叙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經酌予修訂轉請公布施行

按本案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仰轉飭由部公布施行

十一月八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戰時雇員給卹辦法疑義銓叙部所作解釋請准備案並修正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條文請鑒核施行照錄原文如下

查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業奉鈞府本年六月五日諭文字第四一一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本院前准行政院咨轉據內政部呈稱查給卹辦法第一款有……並應按現在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一語所謂現在員役待遇之比例是否指薪資生活補助費及家屬米代金之全部而言又是項卹傷費醫藥費撫卹費除薪資外為數較多如由原機關發給究在何項下動支且事先

應否按照請卹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支給之處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轉囑查核解釋見復等由過院當經飭據銓叙部擬議呈復前來本院詳加審核對於內政部原文所請解釋各點認爲第一點係指加成薪資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之全部第二點經費可在服務機關預備費項下支給無預備費者得照同辦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辦理第三點核定手續應由服務機關先行支給並報由上級機關備案上項解釋擬請鈞府賜准備案又第一點疑義尙不僅在待遇包括之範圍且在如何比例增給待遇始能適應爲謀與現行及正在擬訂之各種撫卹法規互相連繫配合俾無過高或過低之弊並顧及國庫支出起見似可將此例增給之限度酌定爲百分之三十以內惟此項規定超出解釋之範圍擬請鈞府將原頒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一)之第二項下段修正爲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並通飭知照理合繕具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前項雇員公役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前項規定給予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按本案十一月二十二日國府通令飭知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竇廣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十一月九日 財政部川康鹽務管理局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於重慶錄取三十八人

十一月十日 本院公布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爲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釋依考

績法規之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簡任薦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條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叙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得與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定額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等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填具選送表件送銓叙部查核存記逾期者不予存記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銓叙處之區域應送銓叙處初核由銓叙處將原送表件及實際考績員額報部核定

第九條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所定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第十條 准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選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同日並經呈請國府備案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府指令照准

國內外進修及考察人員選送表式

機關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職	擔任職務	學		學校名稱	科系別	畢業年月
到職年月	歷	學				

說明

- 一、考試及格欄內考試名稱一項指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考試類別指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科等
- 二、三次考績分數由人事主管人員填載考語及進修考察事項由主管長官分別評擬餘由被選送人員填寫
- 三、國內外學校名稱研究處所及國內考察處所應於地點欄內填明
- 四、本表應填二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 五、本表各欄如不敷用得另紙粘附並加蓋騎縫印章

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鄭震宇爲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文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孟鞠如爲該典試委員會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江錫慶爲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斯頌熙、金善增、盧宗培爲該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谷正倫爲甘肅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谷正倫兼甘肅省縣長考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劉魁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銓叙部視察周再興陳獻書苑玉華科長藺香山另有任用均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王士衡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昭告林故主席奉安照錄原令如下

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子超先生以高齡鉅德任職十有二年恭己臨民睿謨默運育成民德邦本用寧茲當國步艱難之交忽傳泰山摧頽之耗明毅淵深翊贊 總理締造共和國初建任參議院議長中更多故履險如夷歷討袁護法以迄北伐諸役均以一貫精神力維國是立身端肅治事精嚴因使傾邪畏阻正誼昭宣及蒞任主席之初即遭一二八淞滬之變端賴從容振導凝壹群情蘆溝橋事起寇患益張中央決定發動全面抗戰事之艱鉅亙古未經政府爲長期抵禦旋即西遷惕厲憂勤閱時六載抗戰建國大業同

時邁進敵人之狡計莫逞世界之正義益昌新約告成國基奠定凡此復興之朕兆莫不及身以見端至其捐金以興學懸格以獎才用意肫勤示範宏遠綜溯生平體道之精深養性之純粹持躬之勤儉接物之撝謙無一不足以符往哲之精神正全民之趨向故能臨大事決大疑處變而不驚慎謀而能斷洵足光耀史乘表率群倫追懷德澤謹卜山陵允宜昭告寰瀛特隆奉安之典千秋萬世永式儀型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苑玉華、陳獻書、周再興爲銓叙部科長藺香山爲銓叙部視察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富介壽爲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同日 廣東省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叙人員考試甲乙級會計人員初試於曲江錄取四五人再試日期待考錄取二一人

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南汝達爲銓叙部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十八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財政部貨運管理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請鑒核令遵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閩贛區食糖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鑒核令遵

按本案十二月八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高仕煊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秘書陳英弼陳聲錐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一日 我國政府主席抵埃及之開羅與美總統羅斯福英首相邱吉爾舉行會議

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本院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關於辦理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應予本年底結束准予備案飭轉知照照錄原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零零零一號函開『准考試院秘文字第三零二號公函節開案據銓叙部呈稱查關於辦理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請予延期一案經呈奉鈞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延展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轉行飭遵到部遵即轉知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該項人員資歷審查期間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即行屆滿所有經辦案件自應同時結束嗣據東北流亡人員申請爲資歷審查者多以交通阻滯覓證爲難每不易如期呈繳請求保留此中困難自屬實情爰就有效登記期內曾

經請求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保留有案者在三十二年補送表件仍予審查但不收受新申請案件現逾登記結束期間爲日已久所有該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似應予本年年底結束以符事實等情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函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高一涵爲甘肅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賈繩祖爲銓叙部視察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以調整平衡委任職公務員級俸擬具改叙辦法請核示到院經審核修訂爲委任職公務員改叙級俸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照錄該辦法如下

一、曾經銓叙之委任職人員具有公務員叙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而現叙之級不及各款所定起叙之級者准予按各該款起叙之級改叙但均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爲限

前項改叙俸級人員得仍支原俸

二、改叙期間中央機關自本年九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省縣機關及中央駐在省縣機關自本年九月起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逾期未送到者概不予改叙

三、擬予改叙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填具改叙級俸表（其格式附後）檢同證件分列送由銓叙部或銓叙處核辦並儘量以一批送完爲原則

四、擬予改叙人員應檢送之證件如左

甲、具有薦任以上資格者其資格證件

乙、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者其及格證書

丙、專科以上學校暨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畢業者其畢業證書

丁、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其革命勛績證書

戊、雇員升用者在改叙級俸表內註明之

附表

(機關名稱) 委任職公務員改叙級俸表

姓名	現任職務	現叙級俸	改叙級俸	證件名稱	備考
		委任 支俸	委任 支俸		
		元級	元級		

按本案十二月七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士遠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念中、李少陵、趙龍文、張心一、鄭通和、張羅、楊德翹、李蒸、宋恪、楊鵬為甘肅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章紹烈為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請將原分發衛生署任用之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洗維遜改分廣東省政府轉分該省衛生處任用轉請核示

按本案十二月七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請將原分貴州省政府任用之二十九年高考普通行政人員及格人員廖斐改分社會部轉請鑒核令遵

按本案十二月七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請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十二月十六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同日 四聯總處舉行特種考試高級銀行人員考試於重慶錄取三九人

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郭有守黃樸心黃麟書程時燊許紹棟魯蕩平鄭通和萬昌言分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

試務處成都桂林曲江泰和雲和魯山蘭州立煌各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增加數目表飭遵照並轉飭遵照錄原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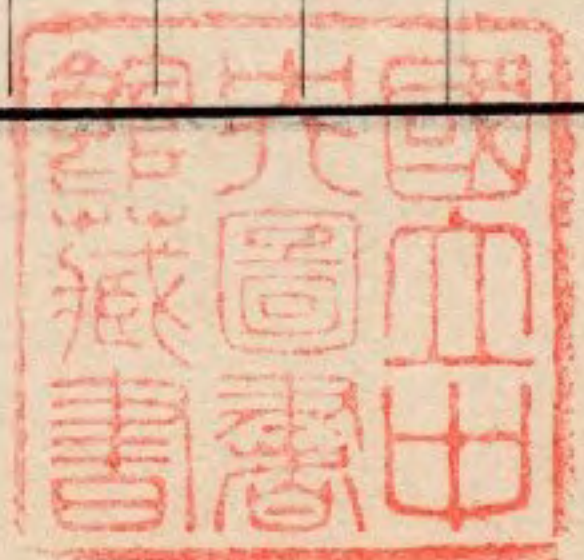
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〇三三七號函開」案查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核定調整本年十月至十二月份重慶市及遷建區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一案其重慶市及遷建區以外生活補助費調整數并飭由行政院分別擬訂呈核遵經由廳分別函達在案茲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仁公字第二五一一四號公函略以本案業經察酌各地物價增長情形及原定補助費數額比照重慶市分別擬定其他各地區本年十至十二月份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增加數目提經第六三六次院會通過檢同擬定各地生活補助費增加數目表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過廳經陳奉 批照案核定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并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檢同原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增加數目表

省別	區別	代地	現時補助費		擬增加之後補助費	
			基本數	加成數	基本數	加成數
重慶	重慶		四〇〇	10	八〇〇	30
昆明市	昆明市		六〇〇	15	一、〇〇〇	30
洛陽縣	洛陽縣		三二〇	8	六四〇	30
西京市	西京市		三六〇	8	六四〇	25
蘭州市	蘭州市		三六〇	8	六四〇	25
桂林市	桂林市		二四〇	6	四八〇	25
成都市	成都市		三二〇	8	五〇〇	20

陝西		甘肅			西康				雲南					四川	貴陽市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咸陽等	酒泉等	天水等	會理等	漢源等	康定等	昭通等	大理等	蒙自等	呈貢等	茂縣等	華陽等	萬縣等	綿陽等	自貢等	
54	8	62	8	6	34	12	62	31	31	8	21	31	37	42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六〇	三二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二〇	四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二八〇
8	8	8	6	8	10	6	6	8	10	6	8	8	8	8	6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七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16	16	16	12	12	20	12	12	15	20	12	15	15	15	15	15



	貴州			廣西				廣東	山西	綏遠	寧夏		河南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遵義等	獨山等	百色等	蒼梧等	柳江等	瓊山等	曲江等	欽縣等	惠陽等				信陽等	鄭縣等	榆林等	南鄭等
32	23	30	40	30	16	34	15	33				27	80	17	22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四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三二〇	三四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八〇
6	6	4	6	6	6	6	6	6	8	8	10	6	8	6	6
三六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12	12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5	12	20	12	12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漂陽等	宣城等	阜陽等	立煌等	泰和等	贛縣等	上饒等	萬載等	長沙等	耒陽等	邵陽等	沅陵等	黃岡等	恩施等	鄖縣等	畢節等
32	22	19	16	36	10	18	18	15	19	11	13	22	25	22	24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二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二四〇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6	6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12

浙江	一 雲和等 13 縣	二二〇	4	四〇〇	10
	二 桐廬等 26 縣	二二〇	4	四〇〇	10
	三 奉化等 36 縣	二二〇	4	四〇〇	10
福建	一 永安等 26 縣	二四〇	4	四〇〇	10
	二 連城等 28 縣	二四〇	6	四〇〇	10
青海		二六〇	6	四〇〇	10
山東		一八〇	4	三〇〇	10

附註：按薪加成數計算方法以昆明爲例加成數爲三十成月薪二百元之公務員其加成份份補助費爲六百元連基本數一千元補助費共爲一千六百元連原薪計算每月收入共爲一千八百元餘類推

同日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據銓叙部呈擬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照錄原呈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之甄別考核在人事管理條例未公布前因各機關自行遴派人員標準未臻劃一由本部遵照前頒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嚴加考核以定去留確屬必要現此項甄別業經辦理完竣人事管理條例又已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本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本部或銓叙處依法辦理在任用之先對於各員學識經驗填重考察始予派充至任用後之成績考核自應依照一般考核制度辦理前項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屬於政務機關之各規定今後似可不再適用爰依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人事管理條例並參照前項考核辦法擬具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藉收統一管理之效是否有當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所陳各節尙無不合除指令知照外理合繕同該項實施辦法一併陳請鈞

會鑒核備案

按本案奉批准予備案十二月十四日由國府令行本院知照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吳尙鷹、林彬、樓桐蓀、狄膺、何廉、胡世澤、聞亦有、譚伯羽、錢天鶴、沈百先、夏勤、沈士遠、韋以緘、胡煥庸、孫本文、劉大鈞、苑揚、沈宗濂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是月 本院舉行第四屆警察學術考課結果計警官組應課者五二七人錄取三三名學生組應課者三一二名錄取一三名

是月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第二訓練班第三期合併第一訓練班改稱第七期在中央訓練團開學計調訓機關一六六單位調訓學員三五二人十二月畢業

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前條任用辦法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叙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同日 國民政府令褒恤僑務委員會委員李紀堂照錄原令如下

僑務委員會委員李紀堂賦性耿直任俠尙義早歲參加革命於籌措義捐接濟患難同志靡不慷慨勇爲弗辭勞苦民國成立屢膺要職淡泊自持近年贊襄僑務愛國濟群老而彌篤茲聞病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卹以彰忠藎

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徐世鈐一員以銓叙部贛浙閩銓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阮華國趙英傑爲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余和善爲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事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會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案內應頒獎章人員姓名照錄如下

孫俊儒 汪壽齡 張國安 羅球 歐陽梓 左起祥 馬春林 周承望 朱寶潤 韓光鈞 顏昌燾 張劭 宋敏之

張庭馥 夏家琨 陳善 鄒國楨 鄧靜安 葉建隆 馬師融 陳德興

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郭驥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恩施辦事處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萬斯年郭大風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恩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陶若存爲安徽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李一冰爲安徽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韋勉之爲安徽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梁午峯爲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李浩劉安國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十二月九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送陝西省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廳處局人事室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

按本案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胡家鳳兼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胡致爲三十二年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余文華彭學湛蔡漱芳爲該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周大訓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
十二月十五日 本院公布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照錄如下

送審著作或發明應繳納審查費備繳付審查人無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審查費數目由銓叙部隨時核定公告之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公務員任用審查案無法繳驗資歷證件補救辦法經加核訂改稱爲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請鑒核備案通飭施行照錄如下

據銓叙部呈爲各機關送任用審查人員因戰時災變致失滅資歷證件無法繳驗者頗不乏人尤以地處戰區之機關爲甚本部去年派赴各省視察銓政人員返部報告各方對無法繳驗資歷證件請求設法補救者殊形普遍爲使銓政推進順利該項送審人員能安心工作此種情形似不容漠視爰擬訂公務員任用審查案無法繳驗資歷證件補救辦法一份暨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詳加核訂並改稱爲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原辦法呈請鈞府鑒核備案通飭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一、送任用審查人員之資歷因戰時災變以致無法繳驗資歷證件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學歷證件遺失或未領而原校（或其改組之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有關檔卷亦均遺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叙部核定其學歷

（子）以一定學歷為資格之專門職業證件

（丑）與學歷有關之專門經歷證件

（寅）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學歷者

（卯）現任薦任以上職務或教員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校教師或同學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

印章

三、經歷證明缺乏卸職證件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叙部核定其經歷

（子）與所具之經歷性質相同並同官等或較高之服務證件

（丑）前後相連之三種職務任職證件

四、經歷證件之一部或全部遺失或未領而原機關或部隊（或其改組之機關部隊）及其上級機構之有關檔卷亦均遺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叙部核定其經歷

（子）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經歷者

（丑）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機關同事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但送審人為委任職者得由具有同樣條件之委任職人員二人以上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五、第二第三第四等項之規定以抗戰結束以前之學歷經歷為限

六、出具保結人如所保不實時除送審人之任職資格應予撤銷外具保人應予撤職並由銓叙部一併公告之

七、保證格式由銓叙部定之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署考試院科員劉魁方靖四呈請辭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考試院呈請廢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限制變通辦法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十二月十七日 本院核定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爲輔導考試及格人員之進修及就業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各擬具自傳一篇送考試院人事處備查

第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就左列事項提出報告

一、本人生活與工作概況

二、對於但任工作之經驗感想及其志趣

三、本期讀書及研究報告與下期研究論題

四、對於考銓制度及其他問題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進修及就業事件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在同一地區或機關服務有五人以上者設置通訊員一人由考試院人事處遴聘之其任務如左

一、調查考試及格人員動態隨時報告

二、傳達考試院有關考試及格人員之文件並辦理交辦事項

三、其他有關考試及格人員進修就業應行報告事件

前項通訊員因職務遷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任務時應先期報告本院人事處另行遴聘

第五條 通訊員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進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品行之砥礪

二、新生活之實踐

三、認定個別研究題目及其進度並報告研究結果

四、交換工作經驗並商討解決業務上之困難

五、討論有關考銓制度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進修就業之批評及互助事項

第六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定期報告及通訊員報告視其性質由考試院分別予以指示及必要之補助並由考試院人事處編印輔導通訊酌予發表

輔導通訊編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提出之研究報告其係著作或論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考試院審查酌予獎勵並得代為出版

一、有關其職務之論者

二、有關考銓制度之論者

三、其他實用文

第八條

依第四條規定設置之通訊員因執行任務必需之用費由考試院按月酌予津貼其成績優異者並得特予獎勵
第二第三兩條之自傳及報告其文字特佳內容正確豐富者由考試院分別特予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定考試及格人員輔導通訊編印辦法照錄如下

一、本刊定名為輔導通訊

二、本刊以促進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輔導其進修及就業並發表其通訊資料為宗旨

三、本刊內容如左

1、考試及格人員對本院之定期報告

2、通訊員對本院之報告

3、考試及格人員從政經驗

4、考試及格人員動態

5、考銓政聞及資料

6、依考試及格人員通訊督導辦法規定之其他通訊資料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動態及資料由考選委員會銓叙部分別指定人員負責供給

四、本刊爲不定期刊每輯以二三萬字爲準暫印二千五百冊視考試及格人員人數隨時增加

五、本刊編輯事務由本院人事處輔導科辦理其文稿由院長指定人員審查之

六、本刊以本院人事處名義發行專供寄發考試及格人員暨有關機關之用不對外發售

七、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立廷爲甘肅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照錄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辦人員餘爲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叙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

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

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

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叙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叙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叙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叙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經銓叙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或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叙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中央機關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叙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叙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公務員進修規則照錄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左列方式

一、設班講習

二、自修

三、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四、集會演講

五、其他進修方式

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第三第四兩款之討論及講演並得聯合舉行

第三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

一、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

二、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三、現行法令

四、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第四條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第五條 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設施

第六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個月俸以內之獎金特優者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報請銓

叙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

第七條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二至百分五之比例在原有預算內勻支

第八條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銓叙部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按本案十一月三十日本院呈國府請備案通飭施行並廢止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十二月十五日國府指令照准備案廢止由院分別公布通行

同日 本院令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着即廢止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褒卹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王陸一照錄原令如下

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王陸一志行忠誠學識明達曩歲參加革命弗避艱難翥贊中樞尤多匡益此年出司風憲巡察糾舉卓著忠勤方期克展長才興邦共濟遽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行銓叙部從優議卹以彰忠蓋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侯武、楊亮功、高魯、李嗣聰、高一涵、劉成禺、錢智修、王憲章、朱宗良、林景、嚴莊、曾道、白鵬飛、吳建常、鄧春膏、周利生爲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同日 甘肅省舉行縣長考試於蘭州錄取一三人照錄姓名如下

喻大鏞 萬裕湘 佟廸功 魯得周 孫繼善 杜光輝 宋子衡 郭又村 郭統文 廖華焜 王天岳 屈明志
王煥南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送擬訂安徽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並請將前奉核定之該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廢止經予核明酌加修訂轉呈核准施行

按本案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國府指令暫准照辦原有該省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並准廢止

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飭遵辦並轉飭遵辦照錄原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國績字第四一四三六號函開「奉 委員長侍仁核篠代電開「查三十二年度瞬將終了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年終考績結果呈閱辦法應仍照成案辦理各省黨政機關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及保安部隊校官以上官佐之考績並應參照中央各機關辦法及時表報核閱至專員縣長治行優異經主管長官於考績案內特保最優者中當斟酌情形召見若干人面加考詢茲隨電附發三十二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轉知各機關依限辦理彙呈核閱爲要」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辦並轉飭遵辦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甲、考績優劣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銓叙部銓叙廳分別彙案核定於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彙呈 核閱

二、考績簡表應載被考績人（總分在八十以上之優良人員及不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姓名職務總分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關全體職員總數參加考績人數與考績優劣人數相互比較製成百分比統計表同時附送

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應準照前條辦法分列簡表及統計表

乙、特保最優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核紀錄就所屬全體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依後開名額慎密保舉並叙明其優良之點連同履歷於三十三年一月底以前提先列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呈閱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前項特保最優員額黨政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保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爲限軍事機關每單位以參加考績總人數百分之二爲限

二、各機關職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優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蹟另行特保一人寧缺毋濫

三、特保人員名單經核閱後定期召見

同日 常德會戰恢復戰前態勢

按敵爲打破我反攻準備並達到佔領常德便利其攻取長沙之目的於十一月初以十餘萬之衆向我六戰區發動攻勢我軍先誘敵進入山地步步西移在枝江子良坪之線予敵重創粉碎其西進企圖敵主力轉向南犯勢甚兇猛石門津市澧縣相繼失守逐漸逼近常德我守軍浴血苦戰達二十日本月三日常德二度陷敵我生力軍旋即趕到九日克之追擊殘敵至是恢復戰前態勢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二年高考及格縣長考後挑選業已確定挑取人員張溉分發湖南省政府以縣長任用轉請鑒核令遵

按本案三十三年一月三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臨時考試於泰和錄取四三人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周全第爲甘肅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郁漢良陳筮泰爲甘肅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熊紹儒楊慕震爲該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宣誓條例照錄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

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意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官誓詞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

宣讀誓詞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接長官蒞場監誓

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誓

監誓由監誓人在 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誓人領導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按本細則係行政院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由廳函請國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茲照錄細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雇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俸給費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

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雇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第六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二)月之十一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三)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銷冊中註明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爲標準但產麥地區得以當地麥價折合米價計算之

第九條 每半年代金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訂各該區代金應行增減數額呈請行政部核定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結餘食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爲限

第十四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二千元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在住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是年 交通部舉行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於各郵區錄取人數計初級郵務員七三一人郵務佐一、五八六人舉行第六期技術人員考試再試於昆明桂林璧山雲陽四地錄取二六九人舉行第七期技術人員考試再試於桂林重慶錄取一五二人初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是年 重慶等十四省市舉行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高等檢定考試一六六人普通檢定考試六七人

是年 考選委員會舉行大專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之檢覈經檢覈合格者計國立雲南大學畢業生七名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包括省縣參議員候選人）一一、四七二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包括鄉鎮民代表鄉鎮保甲候選人）三四、〇七三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合格人數會計師一一七人律師二五六人農業技師一五人工業技師二八八人礦業技師九人醫事人員屬高考者四〇九人普考者一五九人

財政部舉行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於重慶等二十六地錄取四、三二九人四聯總處舉行特種考試中級銀行人員考試於重慶等四地錄取三三人舉行日期待考

教育部舉行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第四期考試於重慶錄取四〇人舉行日期待考

貴州省舉行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再試於沿河金沙丹寨桐梓四地錄取二二五人初試日期地點及錄取人數待考

河南省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於魯山錄取二五人舉行日期待考

是年 銓叙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簡任一五二人薦任二、二八三人委任三、四三九人准予任用及准予派用者簡任三〇人薦任四八七人委任二三二人不合格者簡任三三人薦任三三八人委任五九〇人准予試用者簡任一九人薦任三七〇人委任一、二三一人權理者薦任三二人委任三一四人委任見習一三八人辦理考績審查計合格者簡任三四六人薦任一、八八九人委任三、六八五人不合格者簡任一人薦任二八人委任四二人撫卹審查計受年卹金者簡任一人薦任四人委任七人長警一〇人受遺族年卹金者簡任三人薦任一八人委任四人長警八人受遺族一次卹金者簡任五人薦任二七人委任一七三人長警一人受遺族年卹金兼一次卹金者簡任三人薦任二三人委任一七三人長警一五人核辦公務員授助核擬授助者二〇四人不予授助者四〇一人請稽助委員會核定及其他一八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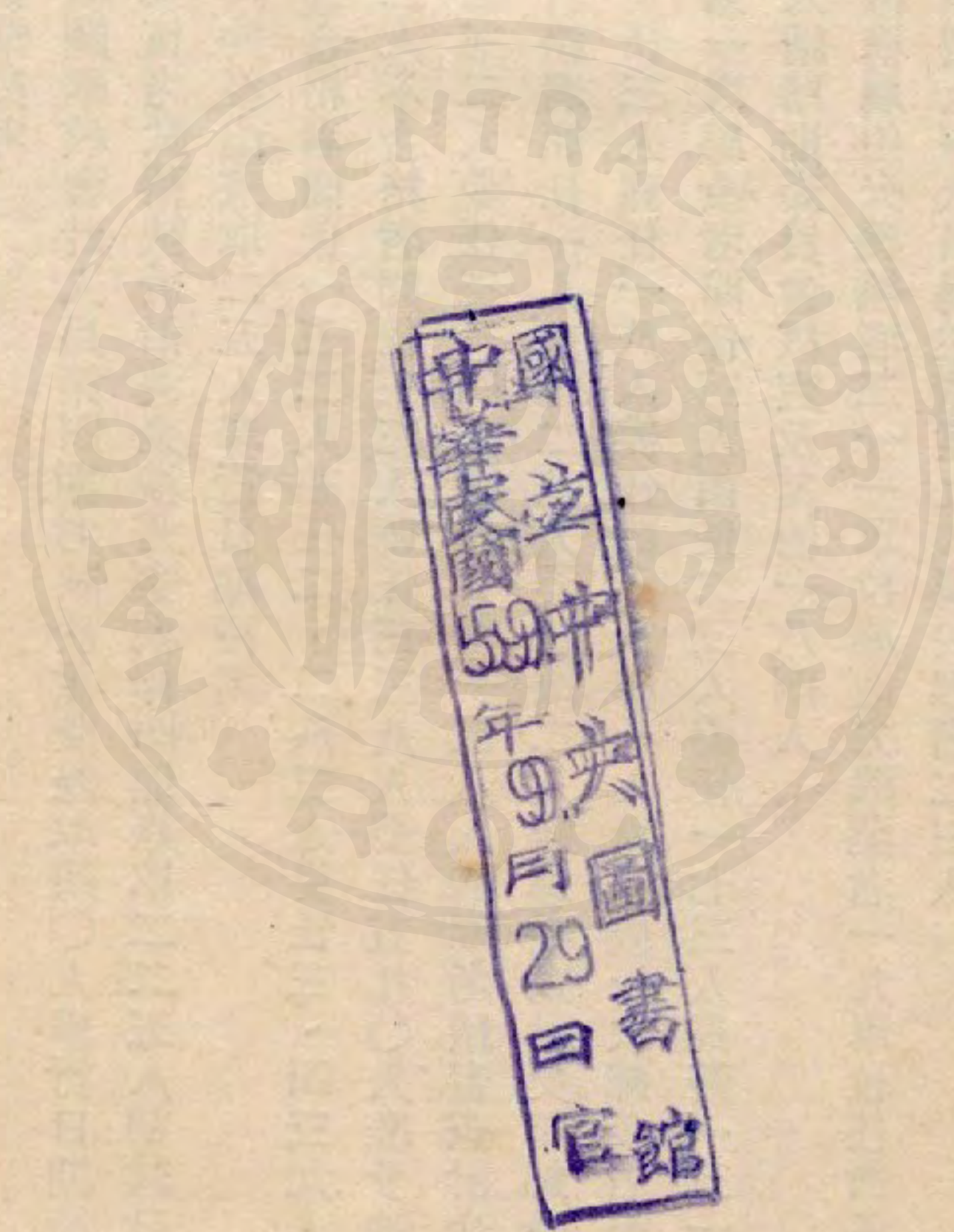
是年 銓叙部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屬中央機關者三一單位屬地方機關者一九單位任命各機關人事人員屬主管者一六五人屬佐理者二八七人免職各機關人事人員屬主管者九人屬佐理者二三人

是年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五期（湖北省三十二年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第六期（三十二年第二次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開學

是年 中共不法行爲新發生事實如下 太行山區戰鬪當我軍與敵進行作戰時十八集團軍所部竟乘機夾擊如七月上旬我二十七軍一部之陳師在高平附近與敵激戰向西轉進該軍竟沿途截擊致重受損失十三日陳師到達端氏以北固縣附近該軍又

圍擊之損失尤爲重大陳師部隊雖已突圍向南轉進而師長陳孝強在雙重壓迫之下不幸受傷旋並爲敵所俘

是年 本院共支經常費三百七十一萬一千零三十九元臨時費二百二十九萬零八百五十八元考選委員會共支經常費一百七十六萬零六百四十餘元考試費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元銓叙部共支經常費二百四十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元臨時費二百萬零九千七百二十六元





國立中央圖書館

573·0557

8425

1942—43

V·IC·2

307501

登錄號碼

書碼

